

# 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

張秉權

## 目 次

### 緒 言

#### 一、𡇗字的解釋

- (一) 孫詒讓釋說 (二) 羅振玉釋說  
(三) 郭沫若釋說

#### 二、𡇗字釋義的擴大

- (一) 𡇗爲史官說——董作賓先生主之 (二) 𡇗爲美即昭明說——吳其昌主之  
(三) 𡇗爲彞說——于省吾主之 (四) 𡇗爲昌若說——胡光偉先生主之

#### 三、𡇗的分類研究

- 第一類  
(一) 𡇗與宋 (二) 𡇗與ㄓ, 又 (三) 𡇗與畜  
(四) 𡇗與𠂔 (五) 𡇗與奐 (六) 𡇗與槩  
(七) 𡇗與鬯 (八) 𡇗與紀 (九) 𡇗與𠂔  
(十) 𡇗與𦥑 (十一) 𡇗與𦥑 (十二) 𡇗與𠂔  
(十三) 𡇗與𦥑 (十四) 𡇗與𠂔 (十五) 𡇗與𠂔  
(十六) 𡇗與丁𠂔 (十七) 特例 (十八) 緜例

### 緒 言

考釋殷墟文字，採用類比方法，已非創舉，何須我來發凡起例。但是在方法的應用上，和取材上，我與前人的又不盡相同，而且目的亦不一致，因而我覺得我底方法還有一試的必要。這兒，我無意也無暇對前人的方法加以任何評論。我祇提供我的，譬如，我在『𡇗』字的整理上，所採取的方法，是以『𡇗』字爲中心，以我

可能見到的全部殷墟文字為對象，以記有「𡇕」字的拓片為單位，因同版卜辭，往往息息相關，可以給我們很多啓示，有時雖不免有浪費和繁冗之感，但在判斷時代之際，多少總有點幫助的，所以，我決定不憚煩地把所能搜集的記着𡇕字的拓片，二百多條，彙在一起，然後排列組合，分類觀察，看它在文法結構上的情形；看它與那些字，組成那些詞，再看這些詞在各種不同的句子裏所顯示的現象是些什麼？有多少不同的現象？它們不同之點何在？再看那些記着「𡇕」字的句子，和同版其它的卜辭有着什麼關係？這樣，或可幫助我們對於「𡇕」字的真正瞭解和認識；更可從各個不同時代的卜辭中，尋出「𡇕」字的演化過程；尋出同類辭句的演變蹤迹，尋出各個不同時期的殷人怎樣在使用這字的情形。我對於「𡇕」字的研究上，所能貢獻的，如此而已。換言之，本文目的，僅在提出一些現象。讓客觀現象去指示一切，決定一切。讓客觀的事實來解答以上所提出的一連串的問題。我自己不加絲毫懸想，不用絲毫成見。我無意辯護或駁斥任何一種對於「𡇕」字的解說，我對於以前的學者們所努力的成就，都給以同樣的崇敬和珍惜。我以同樣的理智把各種不同的學說，交付客觀現象的天秤去衡量和選擇。主要的，我底目的，不過想趁此機會，試一試我所擬想的整理殷墟文字的方法。那就是想從甲骨文字的本身中去尋求它們的意義。亦即從一字，一詞，一句，一版乃至所有的殷墟文字中去探索一字之義。應用綜合，類歸，分析，比較等方法，從事整理。如果此法可行，我希望有更多的人，應用同樣的方法（自然，我很歡迎有更高明的修正的），去研究各個語詞，各個單字，以彙成殷墟文字的大索引。其實，這也可說是董作賓先生的『把十萬甲骨，彙為一編，用分派，分期，分王的方法，整理全部材料』的願望中的一部分工作。董先生的原則，泛指一切整理工作而言。我不過把它用來整理文字而已。我底分類，是從字與字的關係着眼的。譬如：「𡇕與ㄓ」可為一類；「𡇕與ㄓ」可為一類；「𡇕與ㄓ」可為一類，（分類的標準以後討論）然後再按分派，分期，分王的標準，鑑別時代，順序排列。這樣，既可以考字義，又可以觀時變，如果材料搜集得完備，更有索引的功效。我想，憑藉現有的材料，和已獲的甲骨方面的知識，從事這項工作，該不致於十分失敗的吧？也許有人會覺得這樣作法太繁冗，太嗚噪，太笨拙了。我也很希望見到更簡潔，更明瞭，更聰明的方法。可是，我總覺

得殷代文化是整體的。即使一字之微，要求澈底瞭解，勢非瞭解些殷代文化的情形不可。以一片甲骨作單位去尋求一字之義，似乎繁冗，笨拙而不必要的，但若以它來探測殷代文化的消息，又顯得何等渺小！或者有人會問：『既然徵引有時似乎毫無關係的那些同版卜辭，何不在故書雅記，或吉金圖錄方面去找點更有用的證據呢？』我底回答是：那些同版卜辭，究竟有無關係，憑我們現有的知識，有時是不能十分肯定或否定的，我們搜集在這兒，不過舉手之勞，也許將來對於殷墟情形逐漸明瞭以後，或材料出土更多時，可能發現它們底關係的。至於，那些故書雅記和吉金圖錄，最初，原曾幫助過我們解決很多困難的問題，給予我們可貴的啓示，發現了至今還在閃耀着光輝的學說。不幸，它也會引導着我們底飽學而過分聰明的學者們轉彎抹角地去捕捉那些謬誤的結論。所以我儘可能地避免和它們接觸，免得在整理材料時先有主觀的成見。我祇想從殷墟文字的本身中去尋求它自己給予的答案。我想嘗試一下以殷還殷，以契證契的方法是否可以行得通。如果有人說我想借此掩飾自己的無知與謬陋，我並不，也無須否認。正因不學無術，才能像蒙童似的來學習學認字。我所要做的工作無須學富五車，但求客觀虛心而已。

## 一 𡇠字的解釋

𡇠字最初見於鐵雲藏龜，所以孫詒讓在契文舉例裏，已經對他有了解釋，說它是獄字。後來羅振玉在殷墟書契裏又發現了較多例子，覺得這字不像岳，於是改釋爲羔，自此以後，不斷的糾紛也就開始了。學者們在這二者之間，依違不一，等到郭沫若作卜辭通纂和殷契粹編考釋時，材料逐漸增多，他看到𡇠『屢與河兌同列於祀典』因此對於羔字的解釋又有了創見，他雖承認釋岳亦可通，卻不十分滿意，以他底智慧和飽學，看到了河，自不難聯想到山的，於是一悟再悟地想到了『偏在陝西，離殷京過遠』的華山，說它是從山朱聲的苦字，『與華有通用之例』，他想說它是華山之華，卻又感到『亦有未安』，終未獲得圓滿的解答，現在讓我先把各種不同的學說，儘可能地介紹在下面。為了保存本來面目，在介紹這些學說時，我是全盤照抄的，以免歪曲了別人的原意。

### (一) 孫詒讓釋岳：

契文舉例上鬼神第四：『以上諸岳字皆作𡇗或作𡇗或作𡇗或作𡇗，考說文山部倣古文作𡇗象高形，此上从𡇗𡇗𡇗即象高形下从𡇗即象形山字也，殷都朝歌中岳嵩高正在畿內，此岳殆即指嵩高與？』  
『又有方岳並舉者如云丙申〔此當釋子，𡇗字孫並誤釋申〕貝〔按貝當是貞字，孫釋誤〕禾〔此字拓本作丂，印刷未晰，鮑鼎釋𡇗〕方𠩺〔拓本未晰，僅作𠩺𡇗〔此字已殘拓本作𠩗〕（九十之三，方亦作𠩗）疑因省方而有事於𠩗，抑或就岳而爲四方之祭，皆未可定，與前偁方𠩗無二義也。」〔在〔〕號內者是筆者的話〕

孫詒讓在甲骨文字上的貢獻，誰也不能否認，尤其在文字方面，他在篤路藍樓之中爲甲骨文字奠下了光明的基礎，他所認的字，有許多至今還是牢不可破，由於材料的關係，他有時也不免認錯的，這種例子很多，也不必詳舉，譬如上面釋子爲申，即其一例，至於釋𡇗爲岳，同樣地還有考慮的餘地，我認爲孫氏對於𡇗字考釋的貢獻却在這裏：

契文舉例下文字第九：『庚戌卜口父〔拓版作贝文殘，鮑鼎釋內亦非〕禾〔𡇗〕𦫧（二百四十之三）此字亦類𡇗字，然下作半圓形，內著四點在𡇗外，與三𡇗字小異，以文義諦察之亦殊不合，今綜校交炎廢諸文乃知从𠩗爲火之變形。金文墓伯莘，臥鼎，墓字下從火並作山，文父丁鼎、木鼎，鑾字下從火並作山（舊釋爲鼎誤，詳古籀餘論），火皆近半圓形可證，但此圓形尤弧曲耳，考工記畫繪之事火以圓，鄭注云形爲半環，然若然古者畫火作半圓形，文字權輿，出於圖畫，故古文作火字亦爲半圓，其義尤精切。……』

「盆當爲赤字，說文炎部，炎，南方色也，從大火。此下從山即火形圖也。金文昌鼎，炎字作𡇗與此正同。」

他在金文和考工記裏證明火的古文像半圓形，我們在晚期卜辭中可以看到𡇗字已演變成𡇗了，下面的山，不就是然虎敦然字所从的山嗎？我想如果他能多見些材料，未必會堅持岳的解釋的吧。因爲𡇗、𡇗、𡇗、𡇗等形與𡇗之形究竟不很像。這，不過是我對孫說的一種看法，是否正確。還待事實證明。

(二) 羅振玉釋羔：

殷墟書契考釋中文字第五（二十八頁）：『𦥑、𦥑、𦥑、𦥑從羊從火殆卽羔字，卜辭又有作𦥑者殆亦羔字』。

羅振玉在解釋𦥑字時說：『象火形古金文從火之字皆如此作』。（考釋中，五十頁）他以𦥑爲火，無疑地是受了孫氏的啓示。因此他釋𦥑爲光，釋𦥑爲燐，釋𦥑爲熒，釋𦥑爲焚，釋𦥑爲焮，𦥑爲焭（考釋中五十頁）大致可信。以𦥑爲羔自然也是從火與羊字中悟來的。但葉玉森卻一再地反對，在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裏幾乎下了總攻堅令。且看他底說法：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第五十葉，一）『𦥑，孫詒讓氏曰………〔見上，從略〕。羅振玉氏謂………〔見上，從略〕。商承祚氏曰：𦥑亦羔字象露頂（類編，第八葉）。森按𦥑之異體作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等形孫氏釋岳較塙。予曩謂上从𦥑，𦥑疑古文𦥑字象羊角形變从羊仍取象其角，又變从𦥑，似古文𦥑字，象𦥑嶽並出。下从之𠂔、𠂔、𠂔、𠂔、𠂔，並山字非火，篆文从𠂔，子禾子鑒正作𠂔，其上亦肖𦥑形，蓋造字之始，以大山角峙，謂之岳也（殷契鉤沈）。又按羅氏考釋無山字，亦無一从山之字。商氏類編僅錄一𦥑字，殆謂从山。卜辭中水字屢見，从水之字更不一見，何以獨無山字及从山之字，蓋羅氏謂山形之字並爲火，學者亦靡然从之也。予考卜辭从火之字如炎作炎，閼作火，山，寗作𠂔，山𦥑作𠂔，W，𡇠作𠂔，𠂔，與山形固有別也，變作𠂔𠂔與山形溷。其始必作小點以象火燄，求別於山，如寗𦥑𡇠等字可證。久且習而忘之，乃省去小點，或逕作山形。惟卜辭中固自有从山之字，如𠂔（甲骨文字二，第二十一葉）。𠂔（卷五第十三葉）。似爲山之象形文，非火也。又卜辭地名如𡇠（卷二第三十四葉之四）。爲羊山合文。處（後上第十五葉之六）。爲虎山合文。𠀤（卷二第十六葉之一）爲田遊之地，乃𦥑山合文（𦥑山虎山或爲一地，𦥑乃繁文，仍讀如虎），𡇠（後下第二十九葉之八）爲求雨之地，乃鼠山合文。推之𡇠（藏龜第五十五葉之二）爲𦥑山合文。𡇠（殷虛卜辭第千六百三十版）爲鼎山合文。𡇠與𡇠疑並象山之形也。𡇠（又第千六百五版）𡇠（又第二千一百十五版）。爲

併山合文。𠂔（拾遺第四葉之十三）。爲九山合文。𠂔（卷六第十九葉之三）。爲九佳山合文，或从九，从佳，即古鳩字也。𡇗（後下第二十五葉之十五）爲玆汝山合文，玆或仍讀玉，汝假作女，乃玉女山也。𡇗（寫本第二百四十七版）爲妝山合文或即女牀山之合文也。又卜辭云𡇗山（殷墟卜辭第七百二十九版）即矛山或茅山。𡇗山（又第二千一百四十五版）。即畢山。『王子卜大貞之𡇗』（後下第二十九葉之二）。𡇗即今山合文。卜辭固有『今水』（後上第二十五葉）爲地名也。『其𡇗多二山有大雨』（又下第二十三葉之十）𡇗與𡇗（或𡇗之變體，仍當釋攻）。疑二山各辭言𡇗多二山其有大雨也。『𠂔眾𡇗山小宰有大雨』（卷四第四十二葉之六）。𠂔，𡇗亦二山名辭，言以小宰祀𠂔，𡇗二山有大雨也。以上所揭之山字及地名合文，與从山之字，似非整空之談。則𡇗之从山，更無疑義。卜辭中此字凡數十見，無一飾炎簇形之小點者，且上半𡇗、𡇗、𡇗、𡇗、𡇗、𡇗等形，亦無認爲从羊之理。商氏類編復附𡇗字於𡇗字下，更失之矣。又按卷四第五十三葉有二辭在一版上，甲辭云『己亥卜口𡇗𠂔之从雨』乙辭云『貞口采𠂔之从雨戊戌雨』。采即𡇗之省變。卷五第四十七葉，『丁貞之𠂔自北』。𠂔亦𡇗省。新獲卜辭寫本第三百五十八版『戊戌卜又伐𡇗』一辭依辭例又伐二字下爲人名非國名，地名𡇗亦𡇗省。仍當讀𠂔』。

葉氏在這長篇大論的駁斥裏，給我們的印象，不過是一種渾沌之感而已。他的假設是否可靠大成問題。他的一連串山的合名，是否正確，還待考慮。同樣地如果我們說𡇗是以火燒虎的會意字；𦥑是以火燒鼠的會意字等等，諸如此類，不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嗎？葉氏又有什麼理由可以反對的呢，因爲我們用的是和他一樣的推理方法，但我們卻不敢如此大胆，祇是保留意見，以待更精細的研究。我的原意祇是介紹幾種不同的，或對立的意見，讓大家知道關於這個字的糾紛情形，原也無意加以任何駁斥或辯護的。不過，對於葉氏的意見，既經徵引，自有加以說明的義務。第一，葉氏雖不承認𡇗、𡇗、𡇗等是羊的象形字，卻也認爲象羊角形，變从羊，仍取象其角。所以這字的問題僅在下半部了。第二，葉氏以采𡇗和𡇗混爲一談，正跟羅振玉把𡇗釋爲羔一樣地不能爲我們所承認的。第三，葉氏以爲卜辭中水

字屢見，而山字却祇一見，因而把所有的𠂇、𠂇等形之字認爲山字，這也跟羅振玉釋火旁的另一些有問題的字一樣，不能爲我們所完全同意。羅氏解釋从火諸字，有的很精確，有的也甚可疑。葉氏以其有少數可議之點，遂全盤否認，未免因噎廢食了。第四，葉氏以爲𠂇，𠂇是由山、𠂇、山、火等形變來，遂使火字與山形相混，在他這段理論中我們找不出有什麼必然的證據？那末如果我們說火字的形狀是由𠂇而變爲𠂇、山等形的，除了主觀的判斷，他又有什麼理由可以反駁的呢？倒是事實上，根據我們整理材料的結果，𠂇形大都屬於早期的，而𠂇却常見於晚期的卜辭中，和葉說完全相反。關於葉氏的那一段議論，我們不想多加討論了。其次還有一種依違於羔與岳之間的學說，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那就是創立以分析偏旁來研究古文字學的唐蘭先生。唐氏在民國二十三年所發表的殷墟文字記裏釋𦥑爲𦥑（第七頁）釋𡊤，𡊤爲𡊤，即𡊤字（第五十二頁），釋𡊤，𡊤爲𡊤，即𡊤字（第六十五頁）。那末他也認爲𠂇、𠂇、𠂇等形是火字的了，按照分析偏旁的原則，自然沒有把𠂇底下的𠂇形不認爲火的理由的。因此，他在二十四年所發表的古文字學導論裏說『古文字裏的山字作𠂇或作𠂇，火字作𠂇，本已相近，𠂇字後變做𠂇，𠂇字後變做𠂇和𠂇，愈易般亂。所以光字本作𡊤，或體作𡊤，从丘可證，却變成從火的光；而羔字本作𡊤象炮羊火上，變成𡊤形，就誤爲𠂇（岳）字了。（卜辭裏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下編，五十七頁）。唐氏對於古文字裏的山與火的辨別，甚爲精確，足見功力深湛，令人折服，但對於卜辭裏所祀的羔，何以即爲後世的岳的一點，除了文字的形變而外，却未提出其他的證據，使我們不無懷疑，因爲在文字的形變上𡊤字不僅變成𡊤形（詳結論），而羔字直到許慎撰說文解字時還存在，並未因形變而誤成岳字，我們認爲卜辭的羔與後世的岳字，可能因形近而相混，但我們決不敢斷定『卜辭裏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在卜辭裏，唐氏亦認爲它是羔字，只是把後世的岳和卜辭的羔扯在一起，反而使人迷惑了。直到民國二十八年發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四十二片）仍釋𡊤爲羔字，這原跟他底分析偏旁的學說非常吻合的，使我們奇怪的，是他在羔字底下又在括號裏面寫着一個岳字。並且在天壤閣甲骨文存檢字裏這樣說『𠂇，羔字見說文羊部，卜辭以爲岳』，爲什麼卜辭以爲岳？仍未加以說明。頗使我們失望。

(三) 郭沫若釋苦，菑，舉。

卜辭通纂考釋第四四一片（前，四，五三，四，）：「𠂔字習見，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今按此片中左辭作采，則𠂔與采縱非一字，必係同音，釋岳釋羔，均非也，采字羅振玉釋爲采。說文「采兩刀雨也，从木，冂象形。宋魏曰采也。鈎或从金亏」。段玉裁云：方言曰：「𠂔，宋魏之間謂之鋤，采，鋤古今字也……采字亦作鋤，吳越春秋「夫差夢兩鋤殖吾宮牆，大宰嚭占之曰：農夫就成，田夫耕也。公孫聖占之曰：越軍入吳國，伐宗廟，掘社稷也」。應玄曰：「采古文奇字作鋤」。是則𠂔乃从山采省聲之字矣。以聲求之當即舉字之異。惟在卜辭乃人名，非必即舉山也」。

殷契粹編考釋第七三片。「𠂔字多見，廣與河兒等同列於祀典，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余釋爲舉，因菑字有與采字通用之例，故認爲从山采聲，以舉字當之，唯苦舉山偏在陝西，離殷京過遠，亦有未安（通四四一）。今案从山采聲，或采省聲，釋爲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爲聲也，字在此是動詞，蓋假爲雲」。

卜辭通纂考釋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的，殷契粹編考釋的出版卻在二十六年五月。可見他在四年之中對於此字見解，始終未有大變，是祇對於岳的解釋讓了一步，說它亦可通了，至於最近變了沒有，我卻不得而知。郭氏徵引博洽，心裁獨出。想像力之豐富，尤足驚人，他底證據似乎堅強確切，牢不可破。無怪有些人至今還在沿用着哩。可惜，當我們仔細觀察他底學說的出發點時，發現它底基礎卻建築在一個不十分可靠的假設上。他說：「采與𠂔，縱非一字，必係同音」，於是他就認爲「𠂔乃从山采省聲之字」。說𠂔爲采之省，問題是很大的。采下面的冂固可說省去了，可是𠂔上面的冂，又何從省起？郭氏唯一的理由是因「二辭乃同時所卜」，且在同一版上。而我對他的懷疑也就在這裏。我們看郭氏所舉的那片卜辭，是一塊骨版，有一辭右行，二辭左行，三辭的排列，不在平行線上，亦不在垂直線上，是不相對稱的。采與𠂔二辭都是向左行的，我們實在無法肯定它們有相同的必然性。（即使相同，與其說是省去，毋寧說是漏刻了）即使「同時所卜」亦未必卜的是一件事情，有時殷人在一天中的任何一次貞卜裏往往問了這，又問那，可以同

時卜問很多不相關的事情。這些現象，在較完整的甲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的。而這一版上並未顯示什麼『縱非一字，必係同音』的必然現象。況且采（采）字與少（羊）字又相去甚遠。誠然，在第四期的有些卜辭裏，往往章法凌亂，無從句讀，同版的同一文字，可能有好幾種字體，但也不無原因，譬如庚戌之庚有時作𠂔，而妣庚之庚仍作𠂔，辛丑之辛有時作𠂔，而妣辛之辛卻仍作𠂔（15.0.326）。那是因為干支字的書法到第四期已漸漸變成𠂔，𠂔了，而妣庚妣辛是先人的名字，所以還保存着早期的書體，同時文武丁在書體上也很下了一點復古（這兒所謂復古是指還復到第一期而言）的功夫，所以在第四期的卜辭中往往可以找出第一期的字體，而一個字在同版上往往可以有兩種以上的姿態出現，但是，這些都有着時代先後的因素的。我們看郭氏所釋的那片，書法纖弱，不錄真人，章法整齊，字體款式，尙存第一期的風格，最遲也不致晚於四期初葉。那時，顯然還沒有十分明顯的復古運動。而且𡇗字在早期也沒有作采的例子，所以說這兩字因同時所卜而必然相同或音同，那是過於大膽的假設，我們不敢苟同的。即使漏刻了下面的一筆，那末𡇗字的采的部分，也不能和采字混爲一談，而說𡇗采可以相通的。郭說的前提既有考慮的必要，那末對於他的結論也祇好存疑，以待高明人士去作更有力的證明吧。不過郭氏在卜辭通纂裏也說『惟在卜辭，乃人名，非必卽是華山也』。這是極高明的見解，不能一概抹煞的。

## 二 𡇗字釋義的擴大

以上各家祇是文字上的探討。最早發現𡇗與史實有關係的當推董作賓先生的史官說了。（從學說發表先後而言）接着吳其昌的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也問世了，以爲𡇗卽詩商頌烈祖中『亦有和羹』的羹。十年以後，于省吾釋𡇗爲瘞，認爲是真；胡光煒先生又以爲𡇗卽昌若。再過四年，朱芳圃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再續考裏也以爲𡇗卽昌若。這些都是史實方面的研究。要憑材料才能講話。在這一節裏，除了必須的說明而外幾乎全是介紹各家的學說。這兒我要說明的祇是些題外的話。我對𡇗字的整理，可以說是被兩種強有力而又對立的學說激盪出來的。那就是董先生的史官說和胡先生的昌若說，他們都有確切的證據，孤立起來，兩種不同的

學說都能成立，幾乎無法否認，這使我大為躊躇，幾經徘徊，才想從所有的材料中去尋求解答。於是開始搜集「𠂇」字的材料，由𠂇字的整理又浮起了索引的遠景。索引本是一堆枯燥的材料，一件機械而乏味的工作。如何使這堆枯燥的材料和這件乏味的工作安排得生動有趣而合用，這，幾乎使我離開原意而去追尋的目標了。因此不管在這堆材料中能否解決我所要解答的以上的那些疑難，我還是把這篇文字寫了出來。這些原是閒話，為了恐怕有人要向我索取結論，特先在這兒聲明一下，本文未必提供結論。即使有，也是極客觀的意外收穫。以下就按發表的先後介紹各家在史實研究上的貢獻了。

(一) 𠂇爲史官說——董作賓先生主之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這是一時的風氣，武丁的史官們想出了廢物利用之法，把骨版窠臼之處拿來用作記事的簡冊。骨版的窠臼本是圓形，中間少窪，因為平面放置骨版時要穩定的緣故，他們便鋸去了一半，留下一半，恰似那上下弦的月光，這半圓形的骨臼，雖然窪，却甚光滑，所以當時史官就拿他記載一樁事體之用，這事體便是『帝矛』。在每一個記載之下，很明白的簽着記事的史官的名字。例如：

(137) 帝并示五矛 亘 (龜..1.18.2.)

(138) 乙未，帝妹示矛 囂 (戰..85.8.)

這兩辭均刻在肩胛骨臼的內面，很明白的表現這不是卜辭，因為第一他沒有卜，貞的字樣，第二他不能鑽灼，沒有兆疊。這是一種純粹的記事文字，記載的是頒發各處兵器『矛』的日子，件數和經手記事的人——史官。上兩辭的亘，囂便是簽名的史官。

骨臼上記事的史官，有下列各人：

岳、岳丙，𠂇、小𠂇、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𠀤。

這十六位，可以確定他們是武丁時代（詳帝矛說）執筆記事的史官，可是十六位中却有九位同時也作了武丁時的貞人，這九位是：

勞、燭、亘、賓、告、呂、鬯、永、𠙴。

所以說貞人就是史官，在這裏就可證明的了。他們既能在骨臼上記事，刻辭，簽名；那末骨版龜版上的卜辭有他們書名貞問的，也當然可以是他們所寫的了』。

席矛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現在把骨臼上武丁時貞人和骨臼上簽名的史官比較對照如下：

貞人：燭、永、賓、鬯、亘、告、勞、呂。（俱見斷代研究文中貞人章。）

史官：燭、永、賓、鬯、亘、告、勞、呂、𠀤、犬、𠀤、𠙴、𠙴、岳、內、曼、小曼、中。

貞人與史官同名者有八人之多，可見貞人即是史官，其餘最常見的史官爲岳、同、曼；小曼却又像是曼的子弟。』

文中所述的史官岳，就是我們所要討論的𠙴字。關於『席矛』之說，郭沫若在銘刻彙考續編中的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裏曾經提出反對的意見，但他並不反對史官簽名之說，唐蘭則進而反對骨臼刻辭是記事之辭，他以為，這，不過是早期卜辭中的特例而已。關於這些，我不想在本文中多所討論。無論他們底爭執怎樣，有一點，似爲他們所公認的，就是那些名字，都被認爲卜人或史官的，唐氏雖反對史官記事之說，卻也承認他們是卜人，我們看他的：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十七片：『此類卜辭之特徵有二：不用卜貞二字，卜人之名綴於最後，一也。多在牛胛骨之端，或於龜甲牛骨之灼面二也。……由於上所述，余頗疑此等卜辭在武丁之初年，或且更早，故不僅如中邑等被祭者爲燭、賓等之前輩，即卜人中之𠀤、犬、𠀤等，其年事亦當較長，故不見於其他卜辭，然則此等卜辭之具諸特點，實爲時代較早之故也。』

無論他們認爲是史官也好，卜人也好，總之他們都承認骨臼上所刻的𠙴是人名，是殷代的人臣。

(二) 𠙴爲羹（即昭明）說——吳其昌主之  
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

版。）「卜辭中所貞祭之先王先公名中，又有『羹』『龢』二人。記貞『羹』之片恆與記貞『兒』之片爲一，知『兒』與『羹』兩代實相連屬。而貞『龢』之片與記貞『若』之片爲合；『若』即『昌若』也（詳下）。知『龢』與『若』兩代實相連屬矣。『羹』與『龢』兩代又自相連屬。故自『爰』而『兒』而『羹』而『龢』而『若』實爲五代；而自『爰』而『契』而『昭』而『明』而『相士』而『昌若』亦適爲五代，其系次亦大較符合也。……

至其『羹』字之原形則作：



其字從『羊』從『火』象羊在火上炮炙之形。羅氏釋爲『羔』，按『羔』字即『羹』字也。儀禮聘禮記：『賜饗唯羹飪』。鄭注：『古文羹爲羔』。是古時『羹』『羔』一字之明證也。以字聲言之，廣均『羹，古行切』（說文音同）。在見母十二庚。又廣均『羔』，『古勞切』（說文音古牢切）在見母六豪。其發聲之紐既已全同，今讀惟收韻略異耳。然古讀則『羔』字亦在十二庚韻；易說卦傳：『兌爲羊爲妾』虞翻本作『爲羔』。注云『女使也，妾與羔皆取位賤』。是虞氏讀『羔』爲庚韻故與羊同韻也。是『羔』字古讀亦在十二庚韻之證也。又楚辭招魂：『臚鼈炮羔有柘漿些』。『羔』字與『漿』字爲韻是又一證也。（此羹羔同例韻部通轉者如：育之與眊，烹之與烹，坑之與𡇠皆同紐。其異紐者如翔之與翫，麌之與麌……等，多不勝舉）見母而庚韻是『羔』之古讀固與『羹』無絲毫異也。此以字聲言之也。更以字形言之，說文『鬻從鬻羔』。說文之『鬻』在金文作彑形，象鬲或皿下置火之狀。今卜辭『羔』字從羊從火，但省鬲或皿耳。初民熟食，必先由直接置火上炮炙，而後始進步隔之以器，是其先省鬲或皿乃當然之序也。又說文『羹』小篆從羔從美，其實小篆從二羔，許氏強以下羔字爲美。謬誤甚矣。羹從二羔其本爲一字尤顯也。更以字義言之『羔』字從羊燔火上，乃羊羔之義，不煩詮疏。『羹』字後雖引申爲一切肉膾羹漒之總義，而其原始之本義厥爲羊羔之專名而已。宣公二年左氏傳『其御羊斟不與』，史記宋世家作『羊羹不與』『斟』『汁』雙聲，『羊斟』即『羊汁』也。是『羹』字原義僅爲羊羹專名之證也。此以

字義言之也。以形聲義三者言之皆足以證『羹』與『羔』原初本爲一字而無別，故知卜辭𡥑字實當釋爲『羹』字也。『龢』與『羹』皆殷代先公先王之名也，然則於經典詩書亦有證乎？曰：有，固明見於詩之商頌，人自熟視，第未嘗覩耳。詩商頌烈祖云：『嗟嗟烈祖，有秩斯祜……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爭。』『烈祖』卽金文之『刺祖』也。以和羹二人爲商代刺祖之一，非卽此二人乎？毛氏闕疑不傳，鄭箋妄云：『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性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全出脣度。東晉時更有大妄人梅赜，掇鄭譏說，僞造說命下云『若作和羹，爾惟鹽梅。』荒謬甚矣。此蓋自有商頌近三千年以來，從未有人得其諦解，今賴地下殷文重見，始得真實知爾。

第(8)(10)(14)三片卜辭皆羹與妣乙，合在一片；如是則妣乙者非羹之母，卽羹之妃耳。然第(8)片之次序爲『爰羹，妣乙』第(10)片次序乃由下而上逆讀，（所祭日干支，最下一節祭兒者爲丁卯，中節祭羹及妣乙者爲壬申最上一節爲癸酉，是爲由下而上逆讀之明證。）故其次序由兒而羹而妣乙。第(10)片亦復如是其次序亦復兒，羹，妣乙。且第(10)片獨羹與妣乙，爲同日祭；是妣乙當爲羹之妃也。

又第(7)(8)(11)三片卜辭，皆爰與羹相連屬；而爰皆在羹前，知羹爲爰之後也。又第(16)片記『我』與『羹』相連屬；『我』卽『爰』之妃娥也。又第(3)(10)(14)(15)四片卜辭，皆記兒與羹相連屬，而兒又恆在羹前，知羹又爲兒之後矣。』

吳氏在卜辭中尋出五個先祖的名字，再推定他們底先後次序，然後印證到自爰至昌若的那一段世系上去。我們姑不論他所考定的先祖名字是否確當，他所用的方法也大有考慮的餘地。我們看，他所推定的次序是否可靠？是否有必然性，若不能肯定這，也就無法信任他底結論了。事實上，他在推定次序時，不過憑着同版卜辭的關係，而不是同日的卜辭，即在同版卜辭中，他也沒有注意到日期的先後，譬如：他所舉的第(11)版「本文第(46)版」中庚午祭𡥑，壬申祭爰，祭不同日，怎能肯定爰在𡥑先？按干支的次序，庚午又在壬申之前三日，更無從必定爰在先，

遂在後。所以這種推定世系的方法是很危險的。再則吳氏對於漢人的學說，一面指斥鄭箋爲讒言，一面卻又深信鄭注的『古文堯爲堯』之說，我想他大概還沒考慮過漢人所謂的『古文』究能古到什麼程度吧？事實上卜辭中自有堯字，何勞吳氏費這末多的周折去發掘呢。還有一些無關宏旨的小節，附帶在這兒也加以糾正一下，他所謂的妣乙。已經郭氏認爲河字，並非妣乙合文。且爲一般學者們所公認了。他所謂的『爰之妻娥』的『我』字。「見本文第（28）版」，實際上，並非人名，祇是一個普通的代名詞而已。這些，原是無關宏旨的錯誤，但既引用了他底文章，就不得不加以說明。

### （三）遂爲冥說——于省吾主之：

釋𠂔（變劍訥殷契駢枝三編。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契文𠂔眾𠂔習見，或單辭或連文，並爲殷之先公名，舊說對於𠂔二字之辨別，頗爲分歧，茲分析點畫，究其體勢，察其音讀，並依據契文所比列之先公次敍，以考定其所當之先公，條述於左。……

二𠂔字之形音。𠂔字作遂遂遂遂𠂔𠂔等形，孫詒讓釋岳（舉例上廿）羅振玉釋堯（考釋中二八），葉玉森云：『卜辭中此字凡數十見，無一飾火形之小點者，且上半少少少少等形，亦無認爲從羊之理。』又云『新獲卜辭寫本第三百五十八版，「戊戌卜又伐𠂔」一辭，依辭例又伐二字下爲人名，非國名地名，𠂔亦遂省，仍當讀岳。』（集釋一，一三六）郭沫若謂𠂔乃從山，采省聲，當卽華字之異（通攷九四）。按釋岳釋堯釋堯均未確，葉謂𠂔字上不從羊，又謂又伐二字下之𠂔爲人名，頗具卓識，惟謂𠂔字下不從火，亦有可議，古文火與山形近每無別，如光字作𡇗，上從火，亦無火燄之小點，不得謂𠂔下之必從山也，𠂔字上從𠂔𠂔爲正體，𡇗𡇗爲繁書，𠂔爲省體，𡇗𡇗亦爲省體，而其字決非從羊，從𠂔可省作𠂔𠂔，而契文羊字從𠂔作𠂔𠂔者，以是明之，新三五八『戊戌卜又伐𠂔。𠂔未卜又伐𠂔』，董作賓釋𠂔爲𠂔是也，惟謂𠂔爲國名誤矣，契文言伐某國無言又伐者，𠂔當爲𠂔之省文，又伐𠂔卽又伐于𠂔，中間省去介詞，又讀侑，伐謂殺牲，後上二十一，十三『甲辰貞來甲寅又伐𠂔。甲辰貞又伐于𠂔。』按又伐𠂔卽又伐于

甲之省文也，可資互證。說文𠂔羊鳴也，从羊，象聲氣上出，與車同意。按𠂔字卽𠂔形之所孳變，契文𠂔字後世字書所無，雖與𠂔形近，究有不同，以六書之義揆之，當爲從火𠂔聲之字，且𠂔字有省作𠂔者，尤可爲非𠂔形之證。

三，以契文所比列之先公次敍考之，汚當爲曹圉，𠂔當爲冥。契文汚與𠂔，或單辭，或連文，或與數世先公並祭，其甲骨一版分爲數段，每段祇列一代先公者，以上下左右之參互，其次敍每難於尋釋，其數世先公同列於一段，雖有省略一二世或數世者，而其次序井然，從不錯淆，粹二三『己亥卜田<sub>士</sub>來土犬<sub>𠂔</sub>犬汙犬<sub>𠂔</sub>口犬』「本文第（37）版」。土卽相土。容庚謂<sub>𠂔</sub>卽昌若，若作<sub>𠂔</sub>與<sub>𠂔</sub>形近而譌。按汚卽曹圉，𠂔卽冥。殷之世系，在王亥之前，由冥以上溯相土，祇有此四世，契文所列適相符合，粹二十『于<sub>𠂔</sub>邦。于毫土<sub>𠂔</sub>』郭沫若云『毫土自爲毫社，凡卜辭所祀之土，王國維均說爲相土，以此例之，殊未見其然。』按此版係分段而卜，雖不能謂毫土之必爲相土，而亦不能謂凡稱土者之均謂毫土也，且土<sub>𠂔</sub>汚𠂔同列於一段之中，則土之爲相土較然明矣。余所藏殷契拓存有<sub>𠂔</sub>汚𠂔三字連文，粹五六『癸子巫學土<sub>𠂔</sub>𠂔』，土下不列<sub>𠂔</sub>，則省去昌若一世。前七，五，二『戊午卜<sub>𠂔</sub>貞彭華年于<sub>𠂔</sub>𠂔頃』，此爲由後世以上溯先世之例，𠂔爲冥，汚爲曹圉，王國維釋頃爲瓊，以當帝譽，是中間省略昌若相土昭明契四世也。契文在一段之中汚與𠂔連文者，多先言汚後言𠂔，戩七，十一『汚以<sub>𠂔</sub>』，粹三三『既<sub>𠂔</sub>于<sub>𠂔</sub>于<sub>𠂔</sub>』，粹五一『汚衆<sub>𠂔</sub>』，粹七九一『<sub>𠂔</sub>尤<sub>𠂔</sub>𠂔』，亦有先言𠂔後言汚者，後上二十，十『<sub>𠂔</sub>衆<sub>𠂔</sub>𠂔』由後以溯前也。……

五，𠂔從半聲，半冥音近字通。按契文𠂔有省作𠂔者，可見𠂔之當從半聲，說文『𠂔羊鳴也』，廣韻上聲四紙『𠂔綿婢切』，按經傳以𠂔爲楚姓，畢沅說文舊音補注𠂔音彌，周禮職方七閭注，『國語曰閩𠂔蠻矣』釋文『𠂔劉音如羊鳴近米』，金文楚姓之𠂔作嫗，與嫗並諧爾聲，章炳麟文始云「凡鳴爲鳥聲，名爲自命，其聲義皆受諸半，對轉入清，唐秋露曰『鳴而施命謂之名』，轉真則爲命矣。」按章說是也。鳴之聲義既受諸半，鳴與冥

古亦通用，易豫上六「冥豫」，釋文「冥鄭讀爲鳴」，又豫初六「鳴豫」應讀作冥夜，詳易經新證，畢冥雙聲，並明母四等字，太玄少上九「密雨溟沐」，按溟沐即說文「溟濛小雨也」之溟濛，溟之通溟，猶畢之通冥矣，然則契文𡥑之即冥，殆無可疑，國語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注「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爲夏水官，勤於其職而死於水也。」禮記祭法「冥勤其官而水死」注「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史記殷本紀「曹圉卒，子冥立」集解引宋忠曰「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於水中，殷人郊之。」是冥之功績，可徵諸載籍者也。

綜上所述，考於汙𡥑二字之形體；徵於卜辭之世次；驗於聲音之通借，汙之當爲根國；𡥑之當爲冥，昭然可觀矣。王國維以愛爲帝譽，以苗土及土爲相土，容庚謂𡥑爲若字之形譌，以當昌若，余撰駢枝校補以夏當契，今又以汙當根國，以𡥑當冥，是殷之遠祖，由帝譽至冥之直系七世，惟昭明無徵，餘皆條貫可尋，雖其考證猶有待於將來之訂補，然已不似前此之混沌漫無端緒也！。

于氏在形體上承襲葉說之謬，以爲孚是𡥑的省文，遂認𡥑「當爲从火半聲之字」又以半冥音近字通，便以爲「契文𡥑之即冥，殆無可疑」。我們不敢相信「孚亦𡥑者」正似不敢相信「甲」爲「上甲」之省一樣，于氏和葉氏的錯誤程度似乎比郭氏的更深了。至於「正體」「省體」「繁體」的劃分，缺乏客觀標準，亦使人難於盡信，再則𡥑字是否必从半聲亦有問題，譬如羔字就未必从羊聲，何以見得𡥑字一定是从半聲的呢？況且𡥑字又爲「後世字書所無」，于氏有何根據，作此判斷？何況從半到冥的聲音又須兜上幾個圈子，中間又有問題，這且不談，試想，如果𡥑不从半聲，則𡥑爲冥之說也就失去了基礎，事實上，我們也無法肯定𡥑一定是从半聲的，那就是說𡥑未必就是冥。我們再看他在世敍的考證上所冒的危險，正和吳其昌氏一樣，他相信容庚的「𡥑即昌若，若作𡥑與𡥑形近而譌」。其實𡥑和𡥑在卜辭中絕不相混，「形近而譌」祇可解釋偶然現象，而卜辭中𡥑和𡥑都不止一見，一點也沒有「形近而譌」的痕迹，我們總不能說每次都是「形近而譌」的呵！多數學者認爲𡥑釋爲契是可信的。然則于氏所舉的例子中最有力的粹二三那一條，根本就發

生了動搖，而且我們正不必堅執『殷之世系，在王亥之前，由冥以上溯相土，祇有此四世』，那四世不過有歷史的記載罷了，其間湮沒無聞者正多着哩！（說詳筮與賡節），如果一定要把契文所列的世敍牽強地去印證史乘傳記，難免削足適履，于說正坐此病，所以我們也不敢相信他所考證的世敍，正跟不敢相信吳氏的一樣。嚴格地說來，于氏之說無論在形體上，聲音上，世敍上都有問題，在那些根本的問題未得圓滿解決之前，我們無法承認筮即爲冥，而且冥即季卜辭中自有季字，已爲王國維氏考定，何必更樹牽強的新說。

（四）筮爲昌若說：——胡光煒先生主之。

卜辭中之筮即昌若說（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出版）：『史記殷本紀所錄殷人歷世先祖名號，在今日大率可徵之殷墟卜辭中。其成湯以前自契以下至主癸，凡十三世。王君國維於卜辭中考得九世。如兄之爲相七（三世）。章之爲冥（六世）。太牙之爲振（七世）。丙之爲微（八世）。匱因匱之爲報乙報丙報丁（九世，十世，十一世）。壬丁之父之爲主壬主癸（十二世，十三世）。又以翁爲戊即殷人所自出之帝嚳。皆爲近世學者所信，其說詳所作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中。惟契（一世）昭明（二世）昌若（四世）曹圉（五世）諸祖，尙未有定說。（近人或以鬯爲契），案卜辭所示有名筮者，其字上从辛即羊，下从火即火。火作𦥑者考工記『績畫之火事火以圜』，鄭注謂『形如半環』，字正似之。上羊下火則釋羔無疑。形或作𦥑亦爲羔字。說文羊部，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又从羔得聲之字，禾部有穧，禾皮也。从禾羔聲。大徐本音之若切。廣韻十藥有穧，亦收之若切下，其音正自照聲來。又左氏莊三年四年經『之于穧』釋文『諸若反』，公羊穧作部，釋文『古報反』。說文示部無穧，而玉篇示部收之，音之若切。則亦从羔得聲也。音之若或諸若。聲皆近照。是羔可讀部（古報反）之平聲。亦可以照省聲故，而讀之若或諸若。與史記殷本紀之昌若聲極相近。……急讀如羔如穧如穧，緩讀則如昌若。亦如春秋時吳子壽夢之或作乘。寺人勃鞮之或作披矣。更就卜辭中所祀羔之祭禮觀之。殷人祀羔用穧……用酒……于羔求年……于羔言告……凡言寔言酒言求年言

告，皆與昌若上甲等先祖同……知非昌若莫當矣。

胡先生的論證，簡潔有力，交代清楚。而且非常謹慎，他祇說『音之若或諸若，聲皆近照……與史記殷本紀之昌若聲極相近』。我們探索古史的任務，原祇在指出其可能的程度而已，胡先生所指示的那種可能性很大，值得我們極端珍視的。但這種可能性在所有的卜辭中能否全部適合，那是另一問題，我們將在下文討論。自胡先生的學說發表了四年以後，朱芳圃在新中華上也提出了同樣的見解，主張昌若即昌若。這兒，附帶地將它介紹在下面。

朱芳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再續考》（新中華復刊第五卷，第四期。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曩者，海寧王靜安先生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用新材料以證舊史實，鉤沈汲斷，爲史學界放一異采。其後，亡友吳其昌補其未備，撰三續考，惟搜討雖勤，所獲實寡，未足以繼踵前徵也。余治龜契，多歷年所，於殷代先公先王爲先生所未詳備者，得四人焉。曰契曰昌若曰曹圉曰冥。因以暇日，撰爲是篇，博雅君子。幸教正之。

史記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余謂卜辭之𡇗，當即昌若，試言其證。

𡇗字从令从火會意，令即篆文之牽。說文：牽，羊子也。从羊大聲，讀若達同。牽，牽或省。『甲文之令即省體之牽。蓋令爲初文象形，牽乃後起形聲。令上之火，當爲鉄之初文。說文：『鉄，鐵鉗也，从金大聲』。令火合體，會用鉄挾羊以炮於火之意也。楚辭招魂『膾鼈炮羔，有柘漿些』。漢書楊惲傳：『烹羊炮羔，斗酒自勞』。先民食羔，恒用炮炙，因以名羊子，此牽訓羊子之所由來也。字之結構，與燭正同。說文『燭灼龜不兆，从龜火』。𡇗从令火，猶燭从龜火，燭訓灼龜，是𡇗當釋爲炮羔矣。

古人音讀，有緩急之殊，其命名也，亦有分合之異。如勃鞮爲拔，燭夢爲乘，是其例也。竊意𡇗即昌若之合聲，以聲類求之，當爲灼之初文。說文：『灼炙也。从火勺聲』。段注：『灼謂凡物以火附著之，如以楚燭柱龜曰灼龜，其一耑也』。蓋𡇗之說義爲炮羔，引申之爲凡物以火附著之名，字亦由會意演爲形聲。微卜辭出現，自無從知其初形溯義矣。

說文：『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按羔古讀 kāu，照古讀 diäw，韻同聲異，例不相諧，且羔从羊从火，形至明白，不見从照省聲之跡，學者每疑許君爲妄說。余謂羔字結構，與秋相同，說文『秋，禾穀熟也。从禾灝省聲。灝籀文不省』。羔从照聲，猶秋从灝聲，僅著火形，其義自見。先民造字，避繁就簡，當有此例，不足爲異。至羔從照聲而音讀有舌根舌尖之殊，當爲複聲類 kd 之分化，羔與牽俱訓羊子，一讀 kāu，一讀 t'āt，即其分化之明證也。又灼古讀 diuk，與照音同，惟異平入，得相通用。是燭爲灼之初文，義爲炮羔，亦即羔之初文本義矣。

殷代祀燭，有ㄓ，有𦥑，又有米年，且能爲鬯，與先公先王悉同，徵之字形，稽之祀典，既無不合。余故曰卜辭之燭當即昌若』。

朱氏這一段由結論而推溯假設的文章，我們除了欽佩他底神悟而外，竟還有些極幼稚的疑問，看他底意思似乎以爲燭字是該从牽的，而它底本義該是炮羔，燭即羔字的初文本義，而羔與牽的本義均非羊子，關於這，我們且不討論。我們懷疑的是：『𠂔上之𠂔，當爲鉄之初文』的說法，我們要問的是𠂔究竟是否鉄之初文，如果是，那末先民有無鐵鉗？據我們所知，至少在殷代尚無鐵器的發現，這或許可以說不必是鐵鉗，用銅或其他質料也可製鉗的，但這些非鐵製的鉗是不是鉄呢？朱氏文中未加說明。再則燭字在卜辭裏形變甚多，此外尚有𦥑、𦥑、𦥑等形體，請問朱氏又該作何解說？那些字是否也爲从『从鉄的牽』的呢？更進一步，我們要問：卜辭是否最早的文字，若不能肯定這前提，則執以推求初文溯義，是否有當？其次，在朱氏的文章裏，除了『竊意燭即昌若之合音』的一句結論而外，我們看不清楚他底論證何在？（這也許是我底閱讀能力太低）更難於瞭解他底『以聲類求之，當爲灼之初文』的那一套理論。至於古讀，音標方面的問題，我無能，也不想多加討論了，讓專家們去評價吧。不過，朱氏能大膽地相信燭即昌若，能指出他是殷代的先公先王，也是難能可貴的功績。

關於考釋方面的學說之介紹，在此暫告結束，很可能，還有許多可貴的意見，被我遺漏了的，除了準備以後再事補苴而外，更願意接受任何求全的責備。

### 三 𠂔的分類研究

在談分類之前，有幾種符號須先說明，因為以後常要用它們來代替對於卜辭的說明的。譬如：(13) 1. 甲午卜䷲貞䷲于䷲ L① (董人名.22; 簿.1.48.8.) 在這卜辭中，(13)是代表這片卜辭在本文中所排列的序數，以後如引用這片卜辭時，我們僅以『第(13)版』代之，而不例舉全文了。卜辭前的數目字1.是表示這一句卜辭在這一版卜辭中的序數，如一片卜辭中僅存一辭，我們就不加這類數字了，至於推測卜辭次序的標準，除了日期的前後而外，大都遵照先下後上；先右後左；先外後內；先中部後四隅的原則。在卜辭裏卜字和寘字右角上的一點，是卜辭在龜甲上分行的標記，也就是說：在甲骨上原來的形式是『甲午卜』爲一行，『䷲貞寘』爲一行，『于䷲』爲一行。卜辭後的L號是表示這卜辭的讀法是下行而右的，如果卜辭下行而左，則用J號表示，如果卜辭單行直下，則不用記號。L號之後的①字，是表示這片卜辭該屬於第一期的，若屬第二期或第三期的，則以②或③表之，但有些未能確定時代的卜辭，則暫付缺如。至於分期的標準，還是按照董作賓先生的斷代方法。最後的 (董人名.22; 簿.1.48.8) 是表示這片卜辭見於簠室殷契徵文，人名，第二十二片，又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第四十八頁，第八方。這些，也許是多餘的事，但有了它們可以使我們知道得更清楚些。我們徵引材料是取整版的，那些同版卜辭，每句都冠以不加括號的序數，附列以備參考。

現在，我們要接觸到一大堆枯燥的材料了，對於這如何處置，確也煞費苦心，我們既無法找出一個絕對的分類標準，祇得從單字或語詞的關係上去找相對的標準，看它常與那些字連在一起，就列爲一類，譬如：卄(又)、求、寘、鬯、取、酒、史人，示爻，甫等字常和𠂔見於一辭，於是把它們作為分類的標準，而𡇗、往、哲、祝、石、夾、帝等字偶而也和𠂔見於一辭，雖不多，却頗有意義，也將它們作為分類的標準，這些字大都屬於動詞，但我們並未故意專找動詞，我們並不預先假定𠂔字屬於動詞或名詞以及他類詞性，因為這些詞性正是我們所要推尋的。有些卜辭雖祇一見，而辭義明白重要，則歸入特例類中，以備繼續研究。至於那些殘辭碎句，或僅存一字半字的拓本，其本身意義不甚明顯，而同版卜辭却有價值，况

且字形也是我們所要注意的一面，所以另闢雜例一類，以收容這些無類可歸的殘辭。有時，在一句卜辭中，却有二個以上分類標準的字，譬如：（33）2. 甲申貞求于𡇗寔。在這句裏有寔，有求，那末，這句卜辭究竟應歸入何類？我底意思是既入𡇗與寔的一類，又入𡇗與求的一類，不過在第二次或第三次重引的時候，仍用第一次徵引時的序數，且不再附同版卜辭。這樣，既不失分類研究之旨，又符合比較觀察的要求，我對於這樣分類的方法，並不感覺十分滿意，不過這是嘗試，須待改善之處自必不少，但即此已能發現新的問題，新的現象，有的尚可藉助同版卜辭幫我們解答，有的却須有關方面的那些字同樣地作過一番整理之後，才能有較準確的解答。這些問題和答案，祇有從事於類比整理，才能發現，才能解答的。

（一）𡇗與米一：（𠀤與寔，在下列卜辭中均摹原形，以觀字體演化。）

（1）3. 甲午卜𡇗貞米于𡇗三小宰卯三宰」①（甲. 2121）（甲. 爲殷墟文字甲編之簡稱。）

4. 貞米于𡇗三小宰卯三宰」①

1. 甲子卜𡇗貞臯酒在疾不从王鬯」

2. 貞其从王鬯」

5. 丁巳卜𡇗貞令富丙沙鬯食乃令西史 三月」

6. 壬午卜𡇗貞知（御）臯于日」 7. 貞于帝（婦）知臯 三月」

8. 己丑卜𡇗貞今春商移」

9. 貞今春不移」

（2）6. 癸酉卜貞米于𡇗三小宰卯三宰」①（前. 7.25.3）（前為殷虛書契前編之簡稱。）

1. 曼

2. 癸亥卜𡇗貞今日勿羊令曼」

3. 畏

4. 癸酉

5. 丙子卜貞酒𡇗三小宰卯三宰」 7. □貞三小宰𡇗卯三牛□」

（□為卜辭中有缺文的記號。）

（3）□卜𡇗貞米于𡇗①（庫. 1579）（庫. 即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之簡稱。）

（4）丁卯卜𡇗貞米于𡇗①（何春華藏）

（5）6. 丁巳卜𡇗貞米于𡇗」①（前. 1.61.1）

1. 貞ㄓ于祖丁」

2. 貞于益用」

3. 貞在旨茲用

4. 貞于益用」

5. 亡災」

(6) 4. 辛亥卜鬯貞求年于遂米三小宰卯三牛 二月 L ① (甲. 2029)

1. 乙亥卜鬯貞酒从方从牛自上甲一月 L

2. □寅卜鬯口求年口賚三羊口三牛 L

3. 丁未卜鬯貞昧于凶每即二月 L

(7) 3. 壬戌卜鬯貞歸米于遂」(天. 42甲) (天爲天襄閣甲骨文存之簡稱。)

1. 貞史人于矣 L

2. 貞弌十牛 L

4. 丙寅卜韋」(反面)

5. 丁卜邑示五爻吉帰 L (骨白)

(8) 2. 癸卯卜鬯貞米于遂 L ① (金. 406) (金爲金璋所藏甲骨之簡稱。)

1. 壬寅卜鬯貞翌癸卯(男)甫」

(9) 1. 癸酉卜貞取遂米 L ① (珠上. 3) (珠爲殷契遺珠之簡稱。)

2 □亥口鬯口 L

(10) 2. 己丑卜𦥑貞米于遂」① (乙. 4641) (乙爲殷墟文字乙編之簡稱。)

1. 貞于雨賚」

(11) (辛)酉卜𦥑口米于遂 L ① (粹. 327) (粹爲殷契粹編之簡稱。)

(12) 1. □卜𦥑貞米于遂小宰① (續. 1. 49. 2) (續爲殷虛書契續編之簡稱。)

(續爲續室殷契徵文之簡稱。)

2. 貞我受黍年

(13) 1. 甲午卜韋貞米于遂 L (簠. 人名. 22; 繼. 1. 48. 8.)

2 貞其

(14) 米于遂」(珠. 下. 1087)

(15) 今日米于遂豕」(六. 曾. 4) (六爲甲骨六錄之簡稱; 曾即曾和唐氏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16) 丙辰口貞米口遂 L (六. 清. 74) (清即清蹕山館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上列諸辭可由貞人及書體判定它們是第一期的)

(17) 農口三米于遂 十二月 L (佚. 855) (佚爲殷契佚存之簡稱。)

(18) 庚子(卜)口貞往(米)口遂」(續. 174. 4) (續爲續室藏之簡稱。)

- (19) 丙子口貞米口方于鬯」(鐵90.3)
- (20) 2. 貞勿米于鬯 L (後下.40.7) (後爲殷虛書契後綱之簡稱。)
1. 貞皇弗其牛 L                    3. 貞今日雨 L
- (21) 內米鬯 L (續1.49.4; 戰21.8) (戰爲戰國所藏殷虛文字之簡稱。)
- (22) 壬寅卜米鬯」(庫.1852)
- (23) 2. 口米于鬯口 (豕)三羊卯九牛 L (庫.284)
1. 貞告于河 L
- (24) 口米王等口夕羊翌口宰 L (七.P.28.X25) (七爲甲骨卜辭七集之簡稱。)
- 〔這裏的『王』疑是『于』之誤，庫.147. 即本文第(176)版，與此片頗似，疑是一物，但在庫147. 作『于』我懷疑這是贗品，惜不能覆按原物。〕
- (25) 2. 米鬯」(佚.708)
1. 米鬯
- (26) 癸卯卜貞米于鬯三口宰 L (前.1.50.5)
- (27) 辛卯卜米于鬯 L (續.6.25.11)
- (28) 2. 貞鬯寔我米 L (庫.2.20.15) (龜爲龜甲獸骨文字之簡稱。)
1. 貞口圈 L
- (29) 庚午卜貞米于鬯三小宰 (審)
- 〔上列諸辭，我們不想十分肯定他屬於那期，但非第五期之物，可以確知的，所以將它們列在第四期之前，第一期之後，大致說來這裏面有不書貞人的第一期卜辭，也有幾片可能是第三期的，有些是第四期的，因第四期復古風氣很盛，有時摹倣第一期書法，殊難辨別，爲減少鑑誤起見，可擬的姑且存而不論，這兒雖見第三期的款式却無第三期的貞人。〕
- (30) 1. 乙卯卜米鬯今口夾① (甲.2384)
2. 乙卯卜口                        3. 丙辰卜口
4. 己丑卜                        5. 丁卯
6. 卯
- (31) 1. 甲子卜米鬯从雨 L ① (甲.791)

2. 穆乙口遂」

(32) 1. 甲辰卜乙巳其米于遂大牢小(宰) 1 ① (釋.26)

2. 甲辰其求年于丁(小)口」

(33) 2. 甲申貞求于遂米 1 ① (釋.24)

1. 弱雨 1

(34) 1. (丁) 卯(貞) 求秀口(遂) 米三(宰) 卯三牛」 ② (甲.909)

2. (辛未) 貞今翌卯王」 3. 王

(35) 2. 戊申卜先酒遂米雨」 ① (甲.514)

1. 丁未口寢于遂口牛」 3. 遂河先酒」

4. 茲用

(36) 2. (翌) 巳米豕于遂雨」 ① (釋.35)

1. 戊戌其口」

3. 于辛寢雨」

(37) 己亥卜田率米士豕兜豕河豕遂口 1 ① (釋.23)

(38) 3. 辛亥卜又羔于遂」 ① (釋.1.50.1; 釋.9.7.)

1. 弱又歲」

2. 辛亥卜又羔于兜」

4. 口亥卜口羔口河」

(39) 1. 辛丑貞口米于遂雨 1 ① (釋.30)

2. 辛口貞口米口河」

(40) 1. 壬巳貞既米于河于遂」 ① (佚.148; 釋.38)

2. 口遂米五牢圜五牛」

(41) 2. 遂米三牢」 ① (釋.上.867)

1. 丁丑口其求禾于遂」

(42) 遂米 ① (善) (善為善齋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此為末印部分。)

(43) 4. 于遂羔豕」 ① (釋.972)

5. 遂羔豕」

1. 戊寅卜壬父今月雨伐」

2. 于己卯雨」

3. 己卯卜遂豕四云」

6. 壬未卜雨」

7.丙戌卜丁亥雨

8.丙戌卜不雨戊子雨

9.庚寅不雨辛卯雨

10.癸巳卜雨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口」(橫行)

(44) 口卜求雨乙丑酒滌(咒)𡇗」①(廣1141)

(45) 1.丁酉王其誓𡇗迷亩犬洎豚十又大雨

2.亩羊十豚口

(46) 9.庚午米于𡇗亡从在雨」①(後上22.4與後上22.3合。)

10.米于𡇗亡从在雨

1.丙寅貞寢三小牢卯牛口

2.丙寅貞又少歲于伊尹二牢

3.丙寅貞翌丁卯酒于咒

4.丙寅貞于庚午酒咒

5.丁卯貞于庚午酒寢于咒

6.戊辰卜𦥑今夕雨

7.弗𦥑今夕雨

8.己口庚口酒口

11.壬申𦥑于伊夾

12.壬申貞求禾于爰

13.壬申貞求禾于河

14.癸酉卜又寢于六云五豕卯五

羊

15.癸酉卜又寢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16.口雨口

(上列諸辭可以確定它們是屬於第四期的。)

在上列的四十六版卜辭中，至少每版有一辭是記載着米與𡇗的，其中有十六版十七辭無疑地可確定它們是第一期武丁時的卜辭；有十七版十九辭可確定它們屬於第四期武乙及武丁時的，其餘的十三版十三辭，倘加精密識辨，自亦有其區別，但我們為了格外謹慎起見，暫且存疑。也可以說我們希望以較為精細的比較，求得較為嚴格的標準，所以抱着寧缺的態度，來處理這批資料。歸納以上各辭的結構形式，我們可以看出米與𡇗在句子中可有種種不同的形式，它的排列可以顛倒變化，有時米𡇗；𡇗米等極簡單的二字，便可構成一句，他如在「于𡇗米」「米于𡇗」「米豕于𡇗」「于𡇗米豕（或大牢小牢）」等句法中，很顯然的可以看出𡇗在這裏是一個名詞，而且往往居於賓詞的地位。如果我們把這一類卜辭孤立起來，單看它們底字形，第一期和第四期不但風格迥異，形體上，也各有特點，讓我把它们分別

陳列出來，就可一目瞭然了。

第一期的：𡥑𡥑𡥑𡥑𡥑𡥑

第四期的：𡥑𡥑𡥑𡥑𡥑𡥑𡥑𡥑𡥑𡥑

就字形看來第四期的變化比第一期多得多。

在第一期中米𡥑常常是單獨舉行的，在我所搜集的材料之中，幾無例外，而在第四期中卻往往和兕(奥)土(相土)河等的米祭，合併舉行，這似乎也是二種不同的現象。

第一期的卜辭和第四期的相同之處，自然也很多的，譬如他們在米𡥑的時候，有時是無所求爲例行故事而賚的，有時卻有目的地爲求年，求禾，求雨而賚的。有時祇是賚而已矣，有時賚且加以大宰，小宰，牛羊，豕，犬等牲畜。還有幾種現象，值得我們玩味的，在第一期中我們可以看到『既賚于𡥑』和『取𡥑迺賚』（𡥑字到第四期變爲𠀤了，既和取我懷疑它們也是一種祭祀或是祭祀的一種方法，說詳後。）在第四期中更可見到『既賚』『又賚』『酒賚』等等。酒和賚似乎又可分別舉行，譬如屬於第一期的第(2)版卜辭，記載着『酒𡥑』和『賚𡥑』二種不同的記典，前者在『丙子』那天舉行，而後者卻在『癸酉』，而他們所用的牲畜卻是一樣地用『三小宰卯三宰』，這種現象到第四期就不多見了，他們常把幾種儀式合在一起，幾種祭示同時舉行。

附帶地我們再談談賚字的變化の大略情形，在第一期中，很簡單，祇作『米』形，到了第四期形體就比較複雜了，有『米、羨、𡥑、米、米、𡥑、𡥑、𡥑』種種形狀，於此，亦可見第四期文風丕變之烈了。

第一期和第四期的卜辭，不但在文字形體上有着相當的變化。即在句法的結構上亦顯著着很大的差別。我們試舉幾例比較一下，便可有一明白具體的印象。

第一期卜辭

(7) 壬戌卜寔貞既米于𡥑

(12) 𠀤卜𦫧貞米于𡥑小宰

(6) 辛亥卜𠀤貞求年于𡥑米三小

宰卯三牛二月

第四期卜辭

(39) 辛丑貞𠀤米于𡥑

(32) 甲辰卜乙巳其米于𡥑大宰小宰

(33) 甲申貞求于𡥑米

第四期的卜辭往往省略貞或卜字（這是董作賓先生早已說過的話了。）可能是貞和卜的意義相近，故二者省一，不錄貞人，也是力求簡化的一例，然而對於虛字的應用上，並不簡省，這是修辭上的一種進步。第四期卜辭，有時混亂得教人很難句讀和辨認。這種現象與其說它文風衰頹，毋寧說它在劇烈進步。那一陣紛亂的情形，不過是新舊交替時不可避免的必然現象罷了。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37)版，在這一版上，△是土，即相土。冂是契，米是賚祭，這些解釋，大概不成問題的了。至於匚字，先是有些學者以為妣乙合文，但卜辭中另有妣乙合文之字，與此不同，郭沫若以為河字，信者甚多。河也許是指小屯旁邊的洹河而言，但卜辭中另有洹字，以河代表洹河，原無不可，猶之我們以一江字鑒括長江一樣，不過我覺得這說法，總有點牽強，如果我們祇就『賚河』而言，說它賚祭洹河（或其他的河）自亦可通。但問題卻在它常和𡇗字連在一起，而常居於𡇗前，在第(37)版中，更明顯地可以看出它們底關係了，它不在契之前，不在土之前，又不在𡇗之後，卻在契與𡇗之間，如果作為河道之河講，那末這卜辭的整個意義，更晦澀了，而且他常跟殷代先祖在一起，也是值得注意的一點，至於此字的究竟意義，我暫時保留，不但這字，還有癸，壬等字也常和𡇗，河及其他先祖在一起，迄目前為止，我對他們尚無確切解釋，不過有一觀念，值得一提，即我們不必假定所有的殷代先公先王都被記載流傳下來，也不必假定殷人所祭的先祖，祇有見於後世經典傳記中的那幾位；更不必假定自譽至冥的七世先祖，全是一獨子單傳的，很可能，有些殷代的先祖，在我們已經無從稽考；在當時，就未必數典忘祖的呵。這，並非完全由於懸想和揣測，事實上，正有這樣的事情，譬如武丁的哥哥戊，比武丁死得早，所以在武丁時的卜辭裏可以看到兄戊的祭祀，而在庚辛康丁時也有祖戊的祭祀。庚辛康丁在祀典中屬於新派的，不祭五世以上遠祖，可見戊為武丁之兄是無疑的，但在後世的記載裏卻失去了戊的名字，這種情形，未必僅此一例，很可能，河，癸，壬是些人名，是些不見於經傳的殷代先祖，但這祇是可能，而非必然，所以我對它們還是存而不論。在上面我曾指出吳其昌和于省吾的假設的危險，也正是為了有這種可能性的緣故。我們看𡇗與契，相土同在一起享受賚祭，地位相當於先祖，他很可能是殷代的先公先王之一。

(二) 凶與屮，又：

(47) 2. 甲午卜貞屮于𡇔」 ①(續.243.1., 佚66)

1. 甲午卜貞屮出」

(48) 4. 貞屮于𡇔 ①(續上.144)

1. 貞

2. 貞今丙辰其雨」

3. 貞𠂇般乎取」

5. □𦫧口

(71) 5. 爰屮出」 ①(乙.3449)

(49) 貞屮于𡇔 ①(續.2.20.17)

(50) 1. 貞屮于𡇔」 ①(續.元.1.55) (職爲戰後平革新舊甲骨集之簡稱；元爲元嘉造像  
室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2. □尹口

(51) 1. 貞(屮)于𡇔 ①(續.198)

2. 貞屮于黃尹」

8. 貞寗于兜」

(52) 2. 貞屮于𡇔 ①(前.1.50.3)

1. 貞口求口」

(53) 屮出雨」 ①(乙.740) (附錄)(167) 1. 貞屮亡其雨」 ①(乙.1801)

2. 勿弔五牛寗三牛卯五牛」

(這裏似乎在問有雨，亡雨。)

(54) 屮出 ①(善)

(55) 2. 屮𡇔 ①(前.1.50.2)

1. 丁口貞口𡇔口」

(上列諸辭，我們認爲是屬於第一期的。)

(56) 1. 王子卜う于𡇔」 ①(續.197)

2. 王子卜又于伊尹」

3. □其王家」

(57) 2. 丙申卜屮隹又鬯」 ①(續.61)

1. 乙酉貞取河其困日雨」

(58) 3. 口既𠂔(于)𠂔又大雨①(粹.724)

1. 己未卜口(率)取𠂔

2. 丙口亡大雨

(59) 2. 于𠂔宗酒又雨」①(甲.779)

1. 于帝臣又雨

3. 于鄉宗酒又雨」

(60) 2. 于𠂔𠂔(六.曾.2)(此片胡厚宣以為庚辛康丁時物，未能得原片覆按，姑存於此。)

1. 壬口貞口令(般)从𠂔

(61) 于𠂔𠂔大雨「(珠上.688)

(45) 丁酉卜王其晉𠂔賓由犬汨豚十又大雨「①(粹.27)

(62) 口于𠂔其(弓)①(善)

(38) 辛亥卜弓米於𠂔」①(續.1.50.1; 繼.9.7.)

(46) 庚午𠂔于𠂔又从在雨」①(後上.22.4)

(上列諸辭，當是屬於第四期文武丁及武乙時的。)

(63) 2. 丁酉卜口𠂔石𠂔从雨」(前4.58.4)

1. 貞采石𠂔从雨戊戌雨」

3. 乙未卜貞禾在龍圃受𠂔

二月「

(這片卜像是第三期的，但我們不能確定它。)

在這一類卜辭中，我們先從字形着眼，除了上節中已提出的形體而外，又發現了好幾種不同的形狀，如：

第一期的：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第四期的：𠂔𠂔𠂔𠂔𠂔

其次，我們看句子的結構，在第一期中很簡單，不外乎『𠂔』『𠂔』『𠂔』三種形式，到了第四期卻漸臻複雜了，幾乎每句都有特色，這情形，在上面的卜辭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也無須加以說明的了。我們須要辨別清楚的，是𠂔和乂二字，在第一期卜辭中有着不同的意義的，如『受𠂔乂』『貞弗其受𠂔乂』(前1.27.4)𠂔是祭祀，又是福佑，顯然又非𠂔，但在第四期中似已漸漸混用了。第四期雖亦有𠂔字有但在第(56)版中顯然『乂』和『𠂔』的意義一樣可作祭示用了。(雖然有時也作有亡之有用的。)𠂔既可為被祭的對象，則為名詞無疑。至於𠂔和乂是

否即後世的侑祭，則我們不擬在此討論。從這一類卜辭裏看來，𡥑依然是一個受着般人祭祀的人物，他和先公先王們同樣地有宗廟，享受着『史』和『册』等祭祀，地位之崇高，可見一斑了。

(三) 𡥑與𠂔(辛)

(64) 2. 𠂔𡥑𠂔 (前.5.47.3)

1. 于王𠂔十𠂔

(65) 2. 𠂔𡥑 (續6.7.2)

1. 帝孜茲邑

(66) 貞𠂔取」(拾.2.8.) (拾爲𠀤藏龜拾遺之簡稱。)

(67) 𠂔𡥑 (叢.人名.28)

(68) 癸亥卜(貞)𠂔雨(于)𡥑𠂔 L (前.5.18.4)

(76) 𠂔辛(未)酒𠂔 L (釋.34)

這一類卜辭，因文辭簡單，缺乏特色，要十分肯定它底時代，不免錯誤，不過，我們大致可以這樣說，从𠂔和𡥑以及其它的字體上看來，屬於早期的可能性較大。𠂔字唐蘭釋『與𠂔同，讀若惟』以爲語助辭，他反對𠂔爲祭名的理由是因𠂔字常跟告寢等字同見於一辭，因此他認爲『諸𠂔字如以爲祭名則於一詞中疊出𠂔來或𠂔告等兩同意之字，於文法皆不能合也』。但我卻認爲𠂔字在這裏（並非泛指一切𠂔字）仍有祭祀的意義，在晚期的卜辭中我們常見二種祭祀疊出於一辭的，譬如『酒寢』『取寢』『又寢』『𠀤寢』等，我們似不能把酒、取、又、𠀤，諸字全作語助詞講。再則，我們看第(68)版的『于𡥑𠂔』不和『于𡥑寢』『于𡥑又』等句子的結構一樣嗎？這兒祇是就卜辭論卜辭的粗淺看法而已，至於詳盡的解釋，那只好另行討論了。所以我還是相信吳其昌的說法，𠂔是祭名，在這兒受𠂔祭的是𡥑。

(四) 𡥑與𠂔(辛)

(69) 3. 貞𡥑𠂔 L (金.595)

1. 貞𠂔弗(其)𡥑 L

2. 亡又

4. 弗其𡥑 L

5. 𡥑其不雨 L

(28) 貞𡥑𠂔我寢 L (金.2.20.15)

## (五) 爻與夾

(70) 1. 壬申卜𦗩(貞)夾𡇱」①(前6.20.2)2. 𠂔申卜𦗩貞夾𡇱旣亡其雨」3. 夾𡇱貞旣4. (壬)子卜鬯自今至丙辰(帝)雨王𠂔」

5. 貞

(71) 5. 夾𡇱出「①(乙.3449)6. 勿夾𡇱」1. 甲辰卜𦗩貞來白馬王固日吉其來」

2. 𠂔馬五

3. 貞今丙戌旣姤从雨」

4. 貞姤亡其从雨」

7. 卯己丑榮」

8. 勿(卯丑榮)」

9. 于翌庚榮」

10. 勿于庚」

1. 王固日隹翌丁不其𠂔 (乙.3450)

2. 庚午出」

3. (入)

4. 囙

(72) 1. 勿夾𡇱 (乙. 5351+5544+6098)2. 勿夾𡇱

3. 貞旣出雨」

4. 貞旣亡其雨」

(73) 勿夾𡇱」(癸.83)

(30) 乙卯卜寢夾今𠂔夾 ①(甲.2384)

## (六) 爻與栗(禪)

(74) 丙辰𠂔貞采于𡇱」①(參下.846; 通別.2田中.2.)(通為卜辭通鑑之鉛稱。)

(七) 穆與鬯(鬯)

(75) □卜般貞<sup>占</sup>「鬯」我雨<sup>占</sup>「鬯」(董.天象.1.26.)

(45) 丁酉卜王其<sup>占</sup>鬯<sup>占</sup>由犬<sup>占</sup>沵十又大<sup>占</sup>雨「鬯」(粹.27.)

(八) 穆與羽(酒)

(76) 1. 貞(勿)辛(未)紹<sup>占</sup>「鬯」(粹.84.)

3. 貞<sup>占</sup>辛(未)紹<sup>占</sup>「鬯」

2. 乎<sup>占</sup>吳<sup>占</sup>取「鬯」

(77) 2. 戊午卜<sup>占</sup>貞<sup>占</sup>𠂇求年于<sup>占</sup>河<sup>占</sup>鬯「鬯」(前.7.5.2.)

1. 乙卯卜<sup>占</sup>貞<sup>占</sup>顚龜翌日十三月「鬯」

(2) 丙子卜<sup>占</sup>貞<sup>占</sup>𠂇三小牢卯三宰「鬯」(前.7.25.3.)

(35) 戊申卜<sup>占</sup>先<sup>占</sup>𠂇<sup>占</sup>雨「鬯」(甲.514)

(44) □卜求雨乙丑<sup>占</sup>𠂇<sup>占</sup>兕<sup>占</sup>「鬯」(庫.1141)

(59) 于<sup>占</sup>羌宗<sup>占</sup>𠂇<sup>占</sup>又雨「鬯」(甲.779)

(78) 1. 丙子卜<sup>占</sup>貞<sup>占</sup>酒羔三小牢「鬯」(畜)

2. 卯三大牢八月

(79) 2. 簋<sup>占</sup>泪沈<sup>占</sup>酒王受又「鬯」(後上.20.10)

1. 于<sup>占</sup>辛酉<sup>占</sup>酒「鬯」

在上面(四)(五)(六)(七)(八)幾類卜辭中的鬯、燭、禘、鬯、酒等都是祭名，該無問題的了。我們看酒字的偏旁酉，也跟着干支字的酉字在與時俱變，第一期的酒字和第四期的有着顯著的差別，這也可給我們斷代的幫助。鬯在這許多類中仍屬名詞，是被祭的。鬯、鬯、酒等祭祀有時和寔同時舉行，有時單獨舉行。這是一種現象，我們現在尚無法說明它底原委。很可能，這些卜辭中，有些是對貞卜辭中的另一省略辭，但有的卻顯然不屬於這情形的，即在對貞卜辭中，亦可見酒、鬯、鬯等祭祀，不必盡皆和寔同時舉行，所以我們認為在卜辭中的祭祀，酒，鬯、鬯等是一回事，而寔却又是一回事，二者未必是意義相同的，因它們常疊出於一辭之中，不得不加說明。

(九) 穆與羽(取)

(80) 癸酉卜告貞乎紂于廩圖 L ① (董人名.68)(81) 3.己卯卜方貞于廩 L ① (粹.38)1.甲申口王 L3.乙酉卜方貞史人于河三羊三牛 三月(82) 1.貞于廩 L ① (前7.21.2)2.乙卯卜鬯貞乎爽往 L3.丙辰卜鬯貞介弗其占般虫疾

L

(83) 2. 廩 L ① (乙.4720)1.旬口二(日) L3.卽王目于妣已 L

4.示

〔附錄〕 (174) 2. (其) 廩華 L (乙.4721. 即4720之反面)

1.薰已亡」

(9) 癸酉卜貞于廩于食 L ① (珠上.3)(66) 貞于廩 L (捨.2.8)(84) 于廩 (貯) L (前.6.49.8)(85) 廩 L (前5.43.4)(86) 丙于廩 (庫.83)(87) 癸酉卜其于廩雨 L ① (粹.28)(88) 2.己亥貞于廩 L ① (粹.29.)

1.丁酉(貞)雨 L

(89) 1.己卯卜于廩雨 L ① (後下36.3)2.壬午卜于廩于遇雨 L3. 于廩于三月 L4. 于廩于子方 ? (勿?) 于于斗 L(90) 1. 于廩于三門雨 L ① (甲.527.)2.甲申于廩于土牢 L(91) 2. 于廩于佳石 L (金.461)1.丁酉于廩于今日 L

3. 取春

4. 𠂔卜求雨𠂔河」（乙. 3479） 5. 𠂔也貞𠂔于堯堯」（乙. 3479）

𠂔字到了第四期形體演化爲𠂔、𠂔、𢚣等樣子了，商承祚釋取，从說文捕取之義，又謂此字正象以手持割耳，義與𦥑同。（見殷契佚存考釋十六頁）但我以為取字在卜辭中，不僅爲捕取之義。如果以爲取就是捕取或取予的意思，不但在這類卜辭中不易講通，即在他辭，亦成問題，譬如『叢取唐』（乙. 帝系. 29）『貞取唐叢』（前. 1.9.7）在這二辭中『叢』是一種祭示，唐即大乙成湯是殷代的先祖，一個死去了幾百年的人鬼，試問如何可以捕取或取予的呢？又如『己酉卜王𠂔貞𠂔人一又自取祖乙叢若』『取祖乙𠂔叢𠂔田』（乙. 25）『祖乙亦是已死的先人，也是無法捕取的人鬼。他如『取河』之類，在本文所徵引的卜辭中，是常見的了，試問一條河流，怎能加以捕取呢？那末取字除了捕取之義而外，還有些什麼意思呢？我們看：『乙巳卜𠂔貞今日酒伐取』（乙. 3479）這兒『酒伐取』三字連在一起，且在句末，可見取字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動詞了。酒和伐都是祭祀的儀式，則『取』雖未必就是祭祀，至少也和祭祀儀式有關。也許是一種獻馘祭的儀式。我們在上列諸辭中，都可看出『取』是一個含有祭祀意義的字，而𠂔則爲被『取』的對象，是名詞，地位相當於殷代的先祖。

(十) 𠂔與𠂔(卷)

(92) 1. 庚戌卜𠂔貞𠂔不我𠂔」① (乙. 5288)

2. 庚戌卜𠂔貞𠂔𠂔我」

(93) 𠂔𠂔雨𠂔」① (乙. 792)

(57) 丙申卜𠂔𠂔又𠂔」① (乙. 61)

(94) 1. 𠂔𠂔𠂔禾𠂔」① (乙. 1.49.3)

2. 𠂔用𠂔」

3. 庚午卜𠂔其𠂔𠂔」

(95) 2. 丙午卜𠂔𠂔雨𠂔」① (金. 201)

1. 𠂔貞𠂔」

3. 𠂔河𠂔」① (乙. 3479)

4. 𠂔𠂔𠂔」

𠂔在這一類卜辭裏是一個作主詞用的名詞，他能𠂔禾，𠂔年，𠂔雨，看來和河等有同樣的神通，所以殷人在卜辭中時常向他貞問。

(十一) 鬯與米(求):一(求年,求雨,求禾)(96) 2. 貞米年于鬯 L ① (契.33) (契為駿契卜辭之簡稱)

1. 今口其口 L  
3. 酉  
4. (敵) 王固 (反面刻辭)

(97) 2. 貞米年于鬯 L ① (佚.875)

1. 貞勿隹沚或从 L  
3. 貞亩沚或从 L  
4. 于河求年 L  
5. 貞勿隹侯虎从 L  
6. 勿求 L  
7. 貞亩侯虎从 L

(6) 辛亥卜吉貞米年于鬯寔三小牢卯三牛二月 L ① (甲.2029)

(77) 戊午卜旁貞酒米年于鬯河爻 L (前.7.5.2)

(98) 貞(米)年口(鬯)」 (鐵.45.2.)

(99) 1. 貞米年(于)鬯」 (金.589)

2. 貞我受餽」  
3. 貞我受黍年」

(100) 1. 貞鬯米年 L (前.6.24.3)

2. 穆口不口 L

(101) 3. 貞米貞于鬯」 (前.1.50.1)

1. 勿𠂇于祖丁」  
2. 貞帝令雨勿其正年」  
4. 帝令雨正年」  
5. 口于口(令)求口」

(102) 2. 奕卯卜三貞米年于鬯 L (契.30)

1. 貞乎受龍 L

(103) 1. 丁酉卜其求(年)于鬯 L (佚.891)

2. 乙酉卜其剗父甲彞在茲戊咸 L

3. 于鬯剗父甲彞 L

(104) 辛丑卜貞米年于鬯(畜)

(105) 1. 貞杀雨我于鬯 L ① (錄.887) (錄為甲骨文錄之簡稱。)

2. 口未卜鬯貞口𠂇河三牛往 L

(106) 1. 庚午卜(米)雨于鬯 L (佚.40; 錄.1.1.8.)

2. 口午卜方帝三禾坐犬卯於土革求雨」

3. 口雨

(44) 口卜禾雨乙丑酒寔(咒)(遂)」(龐.1142)

(107) 口(貞禾)禾于遂(凡特齋所藏)

(108) 口其禾于遂十口于河」(甲.791)

(109) 禀丑貞其(禾)禾于平于遂」(拾.2.9.)

(41) 丁丑其禾于遂」①(珠上.667)

(34) (丁)卯(貞)禾禾口(遂)寔三(革)卯三牛」②(甲.909)

(110) 1. 貞勿尚遂」(龐1803)

2. 貞疾其隹」

(111) 貞勿于遂(禾)」(龐.539)

(112) 戊口貞(禾)口遂」(鐵.224.2)

(113) 貞于遂先禾」(金.539)

(114) 口午卜宜口禾口遂」(善)

(115) 禾遂」(龐.2.21.1.)

(116) 2. 禾遂」(續1.49.1; 鐵.2211)

1. 口圓方

(117) 貞柔遂其」(拾.2.10.)

(33) 甲申貞禾口于遂寔」①(拾.24)

(118) 丁巳卜禾丁遂」(甲.1671)

(119) 貞勿于遂禾」(龐.539)

〔附錄〕(下列諸辭似爲求年，求雨，求禾等之對貞省略辭或殘詞，故附於此。)

(120) 2. 口遂口年」①(甲.2130)

1. 奚(亥)口鬯口亡口五月」

(121) 2. 口遂口年」(前.6.19.3)

1. 貞口鄉口雨」

- (122) 𠂔勿雨」(善)
- (123) 𠂔午卜貞𠂔𠂔雨」(善)
- (124) 2. 𠂔卜貞𠂔(𠂔)𠂔从雨」(前.4.39.2)  
1. 丁勿采酒」
- (125) 从𠂔雨」(廣.107)

在上列的一類卜辭中，無論求年，求雨或求禾等句子的組織大致相同，章法也很簡單，第一期的和第四期的，沒有多大差別，無須多加說明的了。𠂔在這些卜辭裏仍是名詞。

- (十二)𠂔與𠂔」(史人)
- (116) 2. 僮人于𠂔」①(廣.31)

1. 賽

2. 入若

4. 今雨」

- (127) 1. 貞嘗入于𠂔」①(前.1.50.6)

3. 貞勿嘗人于𠂔」

2. 貞王勿入」

4. (貞)告昌方于上甲」

- (128) 4. 𠂔勿𠂔入于𠂔」①(前.4.33.1)

1. 貞王固曰善勿羌」

2. 貞王入若」

3. 其次出」

- (129) 2. 貞勿嘗人于𠂔」(廣.23.1.)

1. 其大出」

3. 出

- (130) 1. 貞嘗人于𠂔」(會)

2. 貞勿嘗人于𠂔

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第三一片）中說：「使人于若，當是以人爲牲」。以人爲牲，在卜辭中看來，頗有可能，本文所引的第(81)版『史人于河』及第(7)版『史人于矣』，若非以人爲牲，就難解釋。再如『己巳卜我貞史犬宁』(乙.5817)在這辭中可看出『史人』和『史犬』的意義是相當的了。又在『ㄓ于鬯十人』及『貞ㄓ于鬯卅人』(乙.5817)二辭中亦可看出『人』可能是一種祭祀品。再從『ㄓ

『宰一人』及『史一人』(乙.5825)的二辭裏更可見得『史宰』和『史人』可以並用。石璋如先生在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一文中以地下遺存，證實殷代有用人祭的風俗，並且肯定殷人的伐祭是殺頭祭。這現象在卜辭裏也可找到證據的如『史于咸卅伐』(乙.6048)『丁丑卜貞王室武丁伐十二人卯三鬯亡尤』(通.39)，這一片是第五期的卜辭，可見殷代末葉還有殺人祭的風尚，無論他們的文化已經高到什麼程度，但殺人而祭的事實依然存在。我想卜辭中的『伐』可能是祇用一人，而『伐卅人』『伐十人』就須注明人數了。不但伐是一種殺頭的祭祀，『史人』也可能是一種全屍的人祭(並非說卜辭中所說的史人全作人祭講。)說文『史記事者也』(三下、史部)史和事古音同在第一部，史事可通。『史人』可能就是『事人』。吳其昌殷契解詁第九條就釋𠂔爲事，說是祭祀之事(見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三卷第二號)。老子『治人事天』注『用也』。事可以作用講，則『事人』即『用人』了，和用若干宰，或用牛羊豕犬等的意義正復相似。用人是怎樣用法的呢？我們看漢書刺史傳不敢事力於公之腹者『注』李奇曰：『東方人以物重地中爲事』這就是說『東方人』的觀念是把一物重入地中爲『事』，『東方人』，是頗堪玩味的，刺史是范陽人，而高祖稱之爲『齊辯士』，齊、魯、雒邑在書詩裏被稱爲『東方』的(見傅斯年先生大東小東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而齊，魯都是殷商遺民之國(詳傅斯年先生周東封與殷遺民集刊第四本第三分)，我們雖不敢說這些殷遺完全保持着殷代文化的，語言的，民族的系統，但可以肯定它們決不會因亡國而完全改變或消滅的，如果『東方人以物重地中爲事』的觀念是故老相傳的，那末，殷代的『事人』可能是一種把人埋入地中的一種祭祀了。這是一種設想，我不過指出它有着這末一種可能性而已。自然，我們也可設想它是地名的，但在全部卜辭中看來，地名的假設也未必很理想。因此，我還能相信我底設想並非絕不可能。

(十三) 𠂔與𠂔(往)

(131) 𠂔于𠂔(六.東.48)(東爲東天民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132) 2. 翌癸丑勿乎帝往于𠂔」❶(卷3.1.)

1. 壬子卜𠂔貞𠂔 L

(18) (庚) 子 卜 口 (貞) 往 (寢) 口 彦」(續174.4)

這類卜辭，雖祇三條，却很重要，因這些卜辭中的𡇗字，看來似是地名，和上面的『史人于𡇗』一樣。但我懷疑它們也許是『往寔於𡇗』（見本文第(18)版）或『往求于𡇗』（甲.808有往求禾于河受禾。）等辭的對貞省略句法。我們在第(59)版可以見到𡇗和鄉一樣有『宗』，『往于𡇗』也可能是『往于𡇗宗』吧。又如第(105)版『口未卜鬯貞口屮潛河三牛往口』。這兒的『往』字也是值得玩味的。如果把這類卜辭和上一類的，孤立起來，認爲𡇗是地名，那也未始不可。

(十四) 石與土(石)

(63) 丁酉卜口𠂇「虫从雨」(前.4.53.4)

郭沫若說：「冂當是石之初文，此假爲祐，說文：祐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見卜辭通纂考釋第四四一片。）但這兒文例少，辭義不易推測，我們暫守緘默。

(十五) 詞與句(観)

(134) 1. 貞(貞)篤」(啟34.8.)

2. 貞月筮」

3. TH

(135) 3.□丁5□窓」(佚.972; 檢6.18.9)

### 1. 貞(乃) 因遂上

## 2. 貞多河上

乙字商承祚釋祝（見殷契佚存考釋第九七二片）。則這類卜辭，也和祭祀祝辭有關的了。

(十六) 𠂔與丁爻 (骨臼刻辭)

(136) 壬寅希寶示三爻筮」(粹1489)

(137) 壬申龜示三火密し(粹.1495)

(138) 丁丑票示又送 L (韓. 1497)

(139) 辛未震二爻变 (續 5.23.9; 著 真理 5.37)

甲骨文類比研究例

- (140) 己卯示三火」(佚.161)
- (141) 己丑史示三火」(釋.1506)
- (142) 口寅帝示三火」(佚.159; 北大所藏甲骨文字)  
1. 貞出于黄尹三 L (佚.159.骨)      2. 出于黄尹 L  
3. 貞出于黄尹宰 L                          4. 己酉卜殷貞出于黄尹五
- (143) 己未邑示四火丙 L (龜.1.18.1.)
- (144) 己未邑示四火丙」(龜.1.18.4.)
- (145) 甲壬帝𠂔示二火」(佚.999)
- (146) 己丑卜羌立示四火」(契.68.白)  
癸巳卜鬯貞告士方于上甲四月」(契.68骨)
- (147) 己巳(未刻橫畫)隕示二火」(續6.10.10; 凡.8.1.)
- (148) 甲申帝𦥑示口火 L (龜.2.20.16)
- (149) 戊午示三火」(龜.1.19.1)
- (150) 丁卯帝口示二火」(續.5.11.3; 簇.典禮.6.43.)
- (151) 壬寅帝豐示二火 L (續.5.11.7; 簇.典禮.5.40)
- (152) 戊戌卜帝晝示一火 L ① (甲.3331)  
丁亥卜永貞王从戩」① (甲.3333; 3331之骨)  
王固曰吉 (甲.3334; 3333之反面)
- (153) 戊戌帝參示口火」(粹.1480)
- (154) 庚午帝塞示三三火」(甲.3330)  
壬戌卜鬯貞出于妣癸」① (甲.3329; 3330之骨)
- (155) 甲午卜帝井示三火 L (甲.3311)  
1. 辛酉卜韋貞今夕不其口 L (甲.3330; 3330之骨面)  
2.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隻  
1. 貞弗其隻」 (甲.3340; 3341之反面)  
2. 固曰王往逐在𦥑逐允隻九」
- (156) 丁丑衛示一火」 (龜.1.186; 前6.22.4)

(157) 丙寅羌衛示「𡇕」(董.典禮.47)(158) □𠂔示□𡇕」(粹.1492)(159) □帝喜□𡇕」(粹.1487)(160) □帝井示□𡇕」(粹.1484)(161) □𡇕 (粹.1522.A.)1. 貞其<sub>卜</sub> (粹.1522B.骨面)2. 貞牧<sub>卜</sub>3. 己卯卜直貞酒4. 甲子卜方貞乎取

1. 貞止(之)正」(粹.1522.C.骨反面) 2. 貞酒」

(162) 𡇕 (粹.1522)

(163) 𡇕 (戰.47.1.)

(164) 𡇕 (戰.47.2.)

這一類的卜辭，常見於骨臼，所以我們稱之爲骨臼刻辭，這是說凡在骨臼上所見的卜辭，往往如此，但並非說，凡是這類卜辭祇有骨臼上才有，或骨臼上的卜辭盡屬此類形式。這些辭裏，究竟包含着些什麼意義，至今我還沒十分清楚，尤其最後一字，有時和卜辭離得很遠，自成單位，這些字，董作賓先生認爲是史官簽的名，唐蘭却以爲早期的卜人。如果我們假定這類卜辭中所見的𡇕字與前述許多類中的𡇕字，包涵着同一意義，或同指一人，則問題立刻就來了。我們看第(146)版的卜辭，再翻開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在武丁日譜中翻到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癸巳的那天，正是第(146)版中『告七方于上甲』的日子，殷曆譜中也引了這一條。那末我們推一推骨臼上己丑的那天，該是武丁三十年四月十七日了。這可以證明武丁三十年四月十七日己丑那天，這簽名的史官（或卜人）𡇕還活在人間執行着他底職務。又第(152)版丁亥一辭在殷曆譜武丁日譜上是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的事情，那末骨臼上戊戌一辭當是六月二十六日的事情了，這又可證明在武丁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𡇕還在那兒簽名哩。又如第(127)版及第(186)版之辭在殷曆譜武丁日譜上是三十年八月二日壬申之事。『史人于𡇕』及『于𡇕』可能是在卜祭，如果照我上面所說的話，但如把『史人』講作『使人』那也可能不是祭祀之事了。關於這，且不討論。我們再看第(47)版，在殷曆譜武丁日譜上是三十年四月廿二日甲午那天之事。

『ㄓ于𡥄』無疑地是在祭示了。這可證明𡥄的死去，最遲也不能晚於武丁三十年四月廿二日甲午了。我們且看𡥄在武丁日譜中的情形吧。

四月十七日己丑：(146)『己丑卜羌立示四火𡥄』在簽名。

四月二十二日甲午：(47)『甲午卜翌貞ㄓ于𡥄』在受祭。

六月二十六日戊戌：(152)『戊戌帝喜示一火𡥄』又在簽名了。

八月二日壬申：(127)『貞史人于𡥄』『貞于𡥄』

這一段迷人的事實，給予我們不少困惑，因為我們無法把四月廿二日的『ㄓ于𡥄』的ㄓ字解釋成佑字，(因第一期卜辭ㄓ和又的分別很清楚，不相混用，前已說過的了。)所以也無法否認這在祭示。但六月二十六日却又有𡥄在簽名了；八月二日又『使人』到他那兒去了。(如果要把史人解作使人的話。)忽而活着在簽名，忽而死了在受祭，又忽而活了再簽名，這一連串的事實，真叫人迷糊困惑，難解難分，所以在卜辭中所見的𡥄字，似不能一概而論的了。如果我們認為在骨臼上簽名的𡥄是史官或卜人，則必須把它和被祭示的𡥄分別清楚，不能混為一談。如果我們要把握『史人於𡥄』的『史人』作為『使人』而以𡥄為人名或地名，也必須和被祭示的𡥄分開來講，因為在『史人於𡥄』之前已在祭祀𡥄了，而且常和爰、契、土、等先祖列在一辭之中，所以骨臼刻辭上的𡥄如果是活人，也必是另有其人，如果『史人于𡥄』的𡥄是地名尤須與被祭的𡥄有別。假使我們對於這些現象，不加考慮，不經整理，必至頭緒紛紜，無所適從了。如果我們不以整片甲骨作為研究單位，則對於這些問題還是無法解決的。這，固非最理想的解答，此外，在目前，亦無更完善的解答了。如果我們否認他是先祖，說他是史官或卜人，那未當這史官或卜人，還在人世的時候，已在向他祭示了，這是絕不可能的荒謬之事。如果我們否認他是史官或卜人，則在骨臼刻辭上和𡥄處於相當地位，同等情形的那些貞人的名字，如亘、鬯、𦇔、宄、革、永等又將如何解釋？問題的廣泛和複雜，亦非目前所能解決。所以我們只好暫作妥協性的答案。這完全是根據客觀的現象而言，客觀的事實指示着這樣，我們便只有這樣說。如果一旦有材料能改變事實，那時，再讓我們來修正答案吧。

(十七)特例：

- (165) 爰从匚 (乙.3288)
- (166) 爰其」 (乙.4145)
- (167) 不囉匚 (甲.2550)
- (168) 貞匚歲鼎 (前.5.3.4.)
- (169) 1. 爰于南單 L ① (粹.73)  
       2. 爰于三門 L  
       3. 爰于楚 L
- (170) 3. 丙子匚」 (甲.3651)  
       1. 丙子匱王亥」                          2. 壬午  
       4. 壬午卜貞翌甲申酒卅牛自上甲酒」
- (171) 呂河匚匚 (黑) (甲.3610)
- (172) 1. 奏已壬午土河匚」 (粹.56)  
       2. 弗哉」
- (89) 2. 壬午卜爰來于跨孚」                          3. 爰于三戶」 ① (後下36.3)

上列這些卜辭，幾乎每版都是一例，但因同類不多，且把它們放在一起，稱為特例。第(165)版與第(166)版，可能是殘辭，也許是省略句法。第(167)版中的匚字，確切的意義，我們還不敢十分斷定，在卜辭中也常見的，如「貞匱佳父乙匚」(乙.5010)可能含有祭祀的意義。第(169)版中的爰字，郭沫若說是動詞，未必確當，第(90)有「取羔于三門匱」之辭，可證此版羔字之前省略了「取」字，那末，這羔字未必就是動詞了，我更懷疑這兒的「楚」字恐非地名，祇是基礎之礎，三門亦祇是宗廟裏的三所門罷了。據石璋如先生說，在小屯的殷代建築遺址中，有三門並列在一線上的遺跡。這些說明可給我們很大啓示，很可能，甲骨上的「三門」與「三戶」即指宗廟裏的三門三戶而言的。第(170)版當時省略句法第(171)版和第(172)版看來似與其他的先祖們同在受祭。第(89)版羔字之前，可能省略一「取」字，因同版卜辭有「取羔雨」的話。

## (十八) 雜例：

- (173) 1. 貞爰亡其雨 ① (乙.1901)

2. 勿~~勿~~五牛~~三~~牛卯五牛」

(174) 1. (其) ~~勿~~宰」(乙.4721)

2. 蔑已亡」

(175) 2. 口先~~从~~口~~从~~」(乙.1706)

1. 乙卯卜貞史人~~从~~宁」

(176) 1. 乙丑卜貞于~~从~~𠂇 L (甲.2554)

2. (乙) 丑卜(貞) 其泪」

(177) 1. 𠂇雨于~~从~~」① (甲.3002+3119)

2. 勿~~勿~~

口 丑貞帝~~从~~田~~从~~」① (甲.3001+3118, 即3002+3119之反面)

(178) 貞勿(于)𠂇」(康.628)

(179) 1. 于~~从~~羊翌辛酉宰 L (康.714.) (此疑與~~七~~P.28x.25是一版)

2. 口寢~~从~~夕 L

(180) 2. 于~~从~~ (俄.98; 篆1.48.7.)

1. 貞皇~~从~~ L

(181) 2. 口(西)貞(于)河口(我) L (釋.53)

1. 丙(申)

(182) 1. 口卜今日口(麻)河汨~~从~~ L (釋.51)

2. 貞佳饗」

(183) 2. 于~~从~~ L (契.84)

1. 龍

3. 手受龍 L

(184) 貞于口未~~从~~口于~~从~~ L (契.666)

(185) 貞于~~从~~ (前 1.50.4)

(186) 3. 貞于~~从~~ L (釋.707)

1. 貞~~从~~里方

2. 貞~~从~~于祖乙五宰 L

4. 貞~~从~~里方

5. 貞~~从~~于西邑 L

(187) 1. 于~~从~~ (乙.2403)

2. 爭

(188) 1. 貞 爭 L (前. 6. 64. 1.)

2. 貞我受辭 L

(189) 乙 口 卜 口 爭 口 自 口 L (董. 人名. 21)

(190) 1. 丁 未 口 爭 L (甲. 649)

2. 丁 未 卜 巳 雨

(191) 口 (伐) 十 (争) 口 五 L (董. 117)

(192) 1. 口 (佳) 口 爭 (董. 1028)

2. 貞 勿 佳 汉 戟 从 L

(193) 4. 口 守 口 爭 L (甲. 2585.)

1. 癸 丑 卜 貞 守 子

2. 癸 丑 貞 其 又 L

3. 癸 丑 卜 守 貞 于 沈 L

(194) 癸 酉 卜 (争) L (乙. 2480)

(195) 貞 爭 (戰. 元. 1.) (元為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百 卦 (戰. 元. 2.)

(196) 癸 卯 卜 口 貞 当 口 爭 L (戰. 267. 4)

(197) 2. 口 爭 (契. 532)

1. 貞 約 雨 」

(198) 貞 望 爭 L (契. 770)

(199) 2. 口 爭 口 (衆. 上. 147)

1. 王 固 曰 吉 翌 辛 其 雨 之 夕 尤 雨 」

(200) 亡 爭 (甲. 3809)

(201) 爭 (大. 中. 138) (中為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

貞 不 佳 出 爭 」 大. 中. 137 ; 138 之正面。)

(202) 4. 口 爭 (前. 1. 49. 1.)

1. 貞 口 (東) L

2. 貞 令 自 般 L

3. 貞 于 東 L

(又金.558一辭，疑是贗品，未曾列入)

上列這類卜辭，大都殘缺不全，或僅存一字半字，它底本身價值，雖不足以給我們明確的觀念，但以全版而言，却有很重要的資料，譬如：第(193)版的貞人尤，是僅見的第三期人物，沒有他的出現，幾使我們不敢確信有第三期的卜辭，由於尤的出現又使我們多了一重困惑的矛盾，按照祭祀的禮制，第三期庚辛康丁是屬於維新派甲這系統的；而新派的祭祀不及五代以上的遠祖以及前代賢哲的，而第三期的卜辭却有鬯的祭祀的出現，寧非怪事？我想，這有二種可能性，一是那時祭祀禮制雖已革新，但未成熟，故不能像帝乙帝辛時那樣嚴密完整，有時不免有例外的，另一個可能性是康丁時的貞人，到武乙時還在執掌貞事，而武乙在祀典中是屬於舊派的，所以可能有鬯的祭祀了，但跟第(193)版同坑出土的甲骨大都屬於第三期物。又使這推想的可能性大為減少。但因這樣的例子不多，辭又殘泐，我們除了提出問題而外，無法多加討論。讓新的事實來解答這些疑難吧。

## 結語

經過這一番的整理之後，我們對於鬯字的認識，也只能得個大致的輪廓，就字形說，在這二百二版卜辭之中却有四十三種不同的書法，茲按時代分列於下：

第一期的：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

未定期的：鬯、鬯、鬯、鬯、鬯。

第三期的：鬯

第四期的：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鬯。

這一大堆變化繁複的形體，雖則儀態萬方，却也離不了上羊下火的形狀，如果我們能同時整理出羊字和火字的種種形變來。我們很可以相信羅振玉釋為羔字，是比較可信的。更就辭義而言，在文法上，處處顯得是名詞。可能是人名或地名。但人名的可能性遠較地名為大，把它作為地名的根據是『于羔』及『史人于羔』『往于羔』等類的卜辭，可是，在前面我已經指出過『于羔』可能是『賚于羔』『止于

賓』『求于羔』諸類的對貞辭，或省略句。則『于羔』實不足爲地名的有力證據。至於『史人於羔』依我底看法並非『使人』而是『事人』，有用人而祭的意義。所以『史人』是很可能如郭沫若所說的以人爲牲的一種祭祀，『往于羔』又可能爲『往于羔宗』『往寢于羔』等的省略句法，果爾，則地名之說又去了一股支持的力量了。我們再看以羔爲人名的，有史官說，卜人說，龔昭明說，冥說和昌若說。卜人和史官是屬於人臣一方面的人物，而昭明，冥與昌若却是殷世先祖。說他是史官或卜人，都離不了人臣的範圍。不過在目前的材料中還找不到羔在貞卜的例子，而骨臼刻辭，僅爲特例，究其真義，尙待討論，以其說他在貞卜，不如說他在簽名，所以我覺得史官之說似較可信。至於昭明冥和昌若之說，在前面我已經指出過昭明說和冥說的危機，他們底基楚似欠穩固，彎兒繞的雖多，始終却在邊緣。不如昌若說的單刀直入，片言而決，證據雖不多，却已充分有力；話雖說的少，却已道出極大的可能性。綜觀以上種種現象，史官簽名之說可以解釋一部份，而昌若之說也可以解釋一部分，沒有一說可以統綱全局，我們不必執着任何一部分現象來否定其餘的部分。也不必徒嘆『考釋之書，愈出而愈無定論』，我們祇憑客觀現象，加以說明，指出一種可能性，估計可信的程度，却不敢自詡爲定論，如果有新的事實，新的發現能指示我們更接近真理，我們是竭誠歡迎的。

卅七年一月廿四日於南京聽鳴寺路史語所

本篇承李濟之先生和高曉模先生詳爲審閱，多所斧正，特此誌謝，又蒙曉模先生指示吳于二氏之學說，匡我不逮，尤深銘感。至於稱引師友學說，逕用其發表文章時之姓名，臨文不諱，尙請原宥。

卅七年二月十五日又誌